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新建生产复合管、机械设备加工
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玖煜管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4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生产复合管、机械设备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412-320552-89-01-474819		
建设单位	江苏玖煜管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联系人	杜海云	联系电话	13372131889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保税区港澳路6号2幢东面厂房		
地理坐标	(<u>120</u> 度 <u>26</u> 分 <u>52.836</u> 秒, <u>31</u> 度 <u>57</u> 分 <u>5.652</u> 秒)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张保投资备(2025)71号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C3499 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 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总投资(万元)	38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3	施工工期	2025.8-2025.10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6900(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年修改) 审批机关: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		

	<p>年修改)，苏自然资函（2018）67号</p> <p>2、规划名称：《张家港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p> <p>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省自然资源厅</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同意苏州市所辖市（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的函》，苏自然资函（2021）436号</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规划名称：《张家港保税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批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张家港保税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9）79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年修改）的相符性</p> <p>根据《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张家港的城市性质为现代化滨江港口城市、高品质文明宜居城市、长三角重要节点城市。</p> <p>1) 城市发展总目标</p> <p>在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基础上，全面推动城市完成转型升级，建设创新发展、城乡统筹、社会和谐、生态文明的示范城市。</p> <p>近期为转型启动期。至2015年，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主要发展指标总体达到上中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当前发展水平。</p> <p>中期为转型提升期。至2020年，主要发展指标总体达到发达国家或地区当前发展水平。</p> <p>远期为转型升华期。至2030年，主要发展指标总体达到发达国家或地区同期发展水平。</p> <p>2) 产业发展</p> <p>产业发展策略：临港高端制造业基地、全国重要的专业性物流枢纽、长江下游沿江地区生产服务中心。</p> <p>产业发展战略：推动城市产业升级与多元发展，优化发展传统制造业和传统服务业，加快发展现代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实现产业“四轮驱动”。加大技改投入，改造提升传统制造业层次；发挥资源优势，提升传统服务业服务水平；</p>

加大推进力度，实施新兴产业跨越发展；发挥区位优势，实施现代服务业提速增效。

3) 产业布局指引

规划形成“一核一带、核心引领”的市域产业空间布局结构。

“一核”为张家港中心城区以都市型产业、新兴产业和综合服务业为主的产业聚集核心区；“一带”为依托沿江港口岸线条件聚集先进制造业的沿江临港产业发展带，包括先进制造业集中区、临港物流园区和战略性产业空间三大产业发展空间。

制造业空间布局：中心城区制造业主要包括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东区、南区、鹿苑东部工业区和塘桥东部工业区；沿江地区建设临港新兴产业基地，预留产业发展战略空间。临港新兴产业基地主要包括金港扬子江化工园区、再制造园区、大新重装园区、锦丰冶金工业园区和乐余镇集中工业区；产业发展战略预留空间主要位于大新重装园区南部、锦丰冶金工业园区东部和乐余镇北滨江地区。

服务业空间布局：服务业空间主要包括临港物流服务业集聚区、科技创新服务业集聚区和休闲旅游服务业集聚区。

农业空间布局：农业空间包括高效农业区、都市农业区和观光农业区。其中，高效农业区包括现代农业示范园沿江生态农业带和南丰高效设施产业带；都市农业区包括杨舍都市农业带、塘桥优质粮食产业带、凤凰优质果品产业带和锦丰优质蔬菜产业带。观光农业区包括双山岛休闲观光农业产业带、凤凰农业旅游观光园和现代农业示范园。

4) 市域空间

四区划定：禁建区：390.28平方公里；限建区：44.78平方公里；适建区：49.34平方公里；已建区：301.15平方公里。

空间结构：坚持“整体城市”的理念，推动市域空间集聚，形成以杨舍、塘桥为主体的中心城区和金港片区、锦丰片区、乐余片区、凤凰片区外围四个片区组成的“整体城市，一城四区”市域空间结构。

5) 近期重点建设区域

中心城区推进城北科教新城建设，建设沙洲湖商务区、中丹生态城和沙洲湖科创园；推进黄泗浦文化生态园建设，重点完善河道水系绿网，建设主次干路；完善提升塘桥城区综合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联系张家港枢纽站地区的快速干路。

金港片区重点建设保税区智能港口物流基地、临港新兴产业基地、国际市场集群基地、生态休闲旅游基地和离岸金融试验基地，加快推进双山岛生态旅游度假区和金港滨江新城中心区建设。

锦丰片区重点建设沙钢玖隆钢铁物流区和锦丰沙洲新城中心区。

乐余片区加快推进通州沙西，水道综合整治工程，建设滨江湿地公园和张家港铁路货运站。

凤凰片区推进凤凰新城建设、老镇区改造和恬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工程。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张家港市保税区港澳路6号2幢东面厂房，从事塑料板、管、型材制造项目，为生产性服务业，符合产业发展战略。《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中本项目用地规划为物流仓储用地，与规划不完全相符，本项目将严格按照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运营至整个工业区的土地调整期限内，并配合政府动迁。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与近期规划相符。

2、与《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张家港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张家港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三区三线”是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

对照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根据附图本项目用地不涉及张家港市生态保护红线，对生态保护红线的功能不产生影响；根据附图本项目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对张家港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没有影响；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建设单位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本次项目不新增用地，根据附图项目用地与“三区三线”成果中城镇开发边界衔接，全部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因此，本项目

符合《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张家港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的要求。

3、与《张家港保税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符性分析

规划期：2018年~2025年。

规划空间范围：张家港保税区管辖范围内的八大主体功能园区：张家港保税港区保税区、张家港保税港区进口汽车物流园、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环保新材料产业园、先进高分子材料产业园、航空碳纤维复合材料产业园、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半导体核心材料产业特色创新示范园、江苏扬子江现代装备工业园（含长山重装园）和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园区总面积为48.14平方公里。本项目位于张家港保税港区保税区（西区），与张家港保税港区保税区具体规划内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1 与《张家港保税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环审（2019）79号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规划》应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按照“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长江整体性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全力推动区域可持续发展。落实《关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关于加强长江经济带工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促进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和江苏省《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等的要求，优化发展定位、着力推动保税区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加强化工园区的环境风险管控。落实《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年修改）最新成果要求，加强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协调，进一步优化保税区发展规模和用地布局，强化空间管控，避免产业发展对区域生态系统和人居环境的不良影响。	本项目在《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年修改）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中项目用地规划为物流仓储用地、文化设施用地，本项目不动产权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将严格按照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运营至整个项目的土地调整期限内。	符合
（二）	进一步优化保税区空间布局。落实国家、江苏省及苏州市关于化工等产业布局的要求，严格控制化工集中区规模和范围。严格限制在长江沿线新建扩建石油化工等化工项目，禁止建设新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存量项目逐步调整。重大项目应依法依规有序推进。按	本项目不位于化工集中区，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照《报告书》建议,调减扬子江化工园(北区)面积0.77平方公里。		
(三)		加强区域生态系统和功能的保护。加强区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和集中居住区等生态、生活空间保护,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制定现有不符合管控要求的企业退出计划,逐步搬出。建议将邻近居住区及周边一定范围划为限建区,严格限制建设产生恶臭类废气、有机废气、粉尘、高噪声的项目。严格保税区(西区)内临近中港社区、中德社区一侧企业准入和环境管控要求,现有大气环境影响大的企业尽快提升改造或退出搬迁。严格控制位于扬子江化工园南区和北区之间德积街道规模和人口数量,现有居民逐步向保税区滨江新城等迁移。落实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一期(14.5km ²)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17〕1号)中关于东海粮油控制规模、远期搬迁的要求。	本项目不触及生态红线,本项目从事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	符合
(四)		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根据《规划》产业导向和《报告书》提出的淘汰和提升改造建议,大力推进各园区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全面提升产业的技术水平和绿色循环化水平。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对现状不符合各产业园区定位、达不到国家和地方最新环保要求的企业,组织制定淘汰、转型或升级改造的具体方案。	本项目从事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符合张家港市保税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符合
(五)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根据国家和江苏省污染防治攻坚战等相关环境保护要求,明确保税区环境质量改善的阶段目标,制定规划区域污染物允许排放总量管控要求及污染减排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从事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符合
(六)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的管控,建立重点化工企业一化工园区一政府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联动机制,明确责任主体。加强日常监督管理,确保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组织编制园区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和应急能力建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待项目运行后企业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并在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进行备案。	符合

		设方案,及时应对可能出现的环境风险防范事故发生后的次生环境影响。		
(七)		完善环境监测体系。根据保税区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测体系。做好保税区内大气、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环境影响、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	建设单位每年进行例行监测,有长期稳定的环境监测体系。	符合
(八)		完善保税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完善保税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加快推进区内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提升中水回用率,确保化工园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集中收集、处理处置。	本项目从事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固废、危废均依法收集处置。	符合
(九)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加强与相关规划的衔接,确保规划环评成果得到有效落实。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张家港保税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p> <p>本项目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本项目属于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C3499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国务院批准颁发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不含《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中禁止内容。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已在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p>2、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p> <p>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p>			

1) 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保税区，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内，与规划相符；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不在保护区范围内。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

表1-2 项目地附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与管控区域边界距离（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长江（张家港市）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西自江阴交界的长山北岸鸡婆湾起、东至常熟交界止、北至长江水面与泰州、南通市界的长江水域，以及金港镇北荫村沿长江岸线部分（不包括长江张家港市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	120.04	120.04	西北 2515

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张家港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张家港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145号）中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在其管控区域范围内，与规划相符。项目周边距离相对较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长江（张家港市）重要湿地，距离约为2.5km，见表1-3。

表 1-3 项目地周边《张家港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本项目与生态红线边界最近距离（m）
长江（张家港市）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西自江阴交界的长山北岸鸡婆湾起、东至常熟交界止、北至长江水面与泰州、南通市界的长江水域，以及金港镇北荫村沿长江岸线部分（不包括长江张家港市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12329.4462	西北 2515

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环境空气质量：根据 2023 年张家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2023 年张家港市城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18，较上年上升 8.0%，其中臭氧较上年下降 2.8%，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单项质量指数分别较上年上升 12.3%、14.9%和 13.8%，可吸入颗粒物上升幅度最大。臭氧为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首要污染物。城区空气质量总体基本稳定。2023 年，降尘年均值为 2.0 吨/（平方公里·月），达到《苏州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中的考核要求（2.0 吨/平方公里·月）。降水 pH 均值为 5.50，酸雨出现频率为 18.3%，较上年上升 7.2 个百分点。

2023 年，我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稳中有升。15 条主要河流 36 个监测断面，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38.9%，较上年下降 16.7 个百分点，I~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劣V类水质断面比例为零，主要河流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4 条城区河道 7 个断面，I~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与上年持平，无劣V类水质断面，城区河道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31 个主要控制（考核）断面，15 个为II类水质，16 个为III类水质。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48.4%，较上年下降 25.7 个百分点。其中 13 个国省考断面、10 个入江支流省控断面和 17 个市控断面“达III类水比例”均为 100.0%，均与上年持平。2023 年新增的 5 个苏州市“十四五”地表水环境质量优化调整考核断面水质均达III类。

2023 年，张家港市长江饮用水源地、新港桥备用水源地、双山岛千吨万人饮用水源地及各水源地保护区水质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II类标准和表 2、表 3 标准限值，均为II类水质，水质状况优。

2023 年，张家港市城区声环境质量总体稳中有升。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4.5 分贝(A)，总体水平为二级，环境质量为较好；区域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46.5 分贝(A)，总体水平为三级，环境质量为一般。社会生活噪声是影响我市城区声环境质量的主要污染源，占 82.9%，其次为交通噪声、工业噪声和施工噪声。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5.1 分贝(A)，夜间平

均等效声级为 53.8 分贝(A)，道路交通昼间、夜间噪声强度均为一级，声环境质量均为好。2023 年，城区 4 个声环境功能区 7 个声功能区定点监测点，1 类声功能区昼、夜间达标率均为 87.5%，其余各类声功能区昼间和夜间达标率均为 100.0%，与上年相比，1 类声功能区昼、夜间达标率均下降 12.5 个百分点，其余均持平。

地表水环境质量：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张家港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

声环境质量：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项目厂界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本项目固废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

土地资源方面：本项目租用张家港保税区领先教育装备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6900 平方米，根据土地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次建设不新增用地；

水资源方面：项目用水为市政自来水，使用量较小，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新鲜水使用要求；

能源方面：项目生产设备主要利用电能，为清洁能源，当地电网能够满足本项目用电量。

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符性

①本项目未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版）——禁止准入类》，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及限制准入类，因此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

②张家港保税区八大主体功能园区入园项目非化工行业生态环境准入和管控清单相符性分析对照张家港保税区八大主体功能园区入园项目非化工行业生态环境准入和管控清单，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产业，符合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与张家港保税区八大主体功能园区入园项目非化工行业生态环境准入和管控清单相符性分析

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相符性
----	------	------	-----

全部	全部	<p>《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第四十六条 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扩建项目新增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年排放总量的1.1倍实施减量替代；战略性新兴产业改建项目应当实现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印染改建项目应当按照不高于该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的二倍实行减量替代；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幅度应当不低于该项目原年排放总量的百分之二十。战略性新兴产业详见《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别目录（2018本）》（苏发改高技发[2018]410号）。</p>	本项目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相符。																
全部	全部	园区实行集中供热，除长源热电、华昌化工已建热电站锅炉外，规划园区范围内不得新建燃用高污染燃料、不能实行集中供热、需自建燃煤锅炉的项目。	相符																
<p>③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p> <p>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的要求，本项目符合其管控要求。具体管控要求及对照分析见下表。</p> <p>表 1-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方案内容</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td> <td>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td> <td>相符</td> </tr> <tr> <td>2</td> <td>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td> <td>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td> <td>相符</td> </tr> <tr> <td>3</td> <td>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td> <td>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方案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	相符
序号	方案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	相符																

		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的区域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和高污染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相符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				

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的要求，本项目符合其管控要求。具体管控要求及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 1-6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

序号	文件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p>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p> <p>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p> <p>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p> <p>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p> <p>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p> <p>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p>	<p>本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和长江通道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和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植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也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相符

	<p>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2	<p>二、区域活动</p> <p>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p> <p>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p> <p>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p> <p>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p> <p>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p> <p>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p> <p>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也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和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p>	相符
3	<p>三、产业发展</p> <p>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p> <p>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p> <p>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p>	<p>本项目不属于左述禁止的产业,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p>	相符

	立焦化项目。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以及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p>综上,本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3、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p> <p>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本项目位于张家港保税区,属于长江流域、太湖流域。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表 1-7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p>				
序号	管控类别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空间布局约束	<p>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全省陆域生态空间总面积 23216.24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2.49%。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陆域面积为 8474.2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8.2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 14741.9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4.28%。</p> <p>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p>	<p>本项目从事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位于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港澳路 6 号。</p>	相符

		<p>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2020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66.8万吨、85.4万吨、149.6万吨、91.2万吨、11.9万吨、29.2万吨、2.7万吨。</p>	<p>本项目建设不破坏环境承载能力。</p>	相符
3	环境风险防控	<p>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p>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p>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p>本项目不属于重点风险管控企业。</p>	相符
4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0年，全省用水总量不得超过524.15亿立方米。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到</p>	<p>本项目能源使用电能、新鲜水，不涉及其他燃</p>	相符

		<p>2020年,全省矿井水、洗煤废水70%以上综合利用,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达到90%。</p> <p>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0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456.87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90.67万公顷。</p> <p>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料。	
表 1-8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内容	相符性分析	
长江流域				
1	空间布局约束	<p>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本项目不在国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的项目。</p>	相符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p>	相符

		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3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列明的行业。	相符
4	资源利用效率	到2020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1公里范围内。	相符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内容	相符性分析
太湖流域				
1	空间布局约束	<p>(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本项目属于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不属于其禁止类项目。	相符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属于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无氮、磷的生产废水排放。	相符
3	环境风险防控	<p>(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p> <p>(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p>	本项目固废委外处置，不涉及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	相符
4	资源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	本项目所在地水资	相符

	利用效率要求	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 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源可满足居民生活用水。		
4、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的相符性					
<p>本项目位于张家港保税区港澳路 6 号，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附件 2 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名录，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1、产业园区---省级以上产业园区(41 个)---张家港保税港区保税区(西区)”，相符性见下表。</p>					
表 1-9 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属于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中的淘汰类产业；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符合	
		(2)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保税区，未被列入准入负面清单，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符合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符合	
		(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本项目不在长江保护区内，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符合	
		(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内。	符合	
	2	污染物排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满足《江苏省太湖	符合

	放管 控	准要求。	水污染防治条例》排 放标准要求。本项目 落实了污染物总量控 制制度。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 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 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 满足园区总体规划、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 的要求。	符合
		(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 标,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 物排放总量, 确保区域环境质量 持续改善。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 至张家港西区污水处 理有限公司。	符合
3	环境 风险 防控	(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 急处置机构为核心, 与地方政府 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 的应急响应体系, 加强应急物资 装备储备,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 急预案, 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 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 单位, 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防 止发生环境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 建 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 完 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 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严格按照风险 防范要求, 配备灭火 器、黄沙等设施, 企 业做好厂区风险预防 工作。	符合
4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 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 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 (严格), 具体包括: 1、煤炭及 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 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 焦炭、兰炭等); 2、石油焦、油 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 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 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 质成型燃料; 4、国家规定的其它 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用水为市政自 来水, 使用量较小, 项目生产使用低能耗 设备主要利用电能, 为清洁能源, 综合能 耗满足园区总体规 划、规划环评及审查 意见要求。	符合
<p>根据上表, 本项目与苏政发〔2020〕49号、苏环办字〔2020〕313号文件相符。</p> <p>5、与《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相符性</p> <p>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p>				

至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张家港河，对长江的影响较小；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产生的固废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均依法进行处置。

6、项目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禁止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禁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禁止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禁止围湖造地；禁止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因此本项目的实施能够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7、规划的相符性

从土地资源利用方面分析，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限制和禁止范围，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的限制和禁止范围。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保税区港澳路6号，租赁厂房6900m²用于复合管制造，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建设用地符合土地使用相关的法规要求，本项目将严格按照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运营至整个工业区的土地调整期限内，并配合政府动迁。因此，本项目符合其功能定位，故选址合理可行。

8、与关于印发《张家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张政办[2022]9号）的相符性

对照关于印发《张家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张政办[2022]9号）本项目不属于淘汰和禁止目录的产品、技术、工艺和装备，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耗水、高排放及低效率项目，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故本项目与关于印发《张家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张政办[2022]9号）相符。

9、与《2022年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苏大气办[2022]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苏大气办[2022]2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内容	相符性
推进重点集群攻坚治理。7月底前，各地要组织执法人员对重点企业集群开展1次全面检查。重点检查企业涂料（油墨）使用、产能、生产设备等是否符合环评批复要求；检查车间和设备密闭情况，废气收集是否符合标准要求，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并采用风速仪等设备开展现场抽测，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是否有可见的破损等；检查企业是否有治理设施，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是否按时更换活性炭等耗材。	项目挤出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至一根15m高排气筒P1，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VOCs排放控制要求。排放的废气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相关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和表3标准要求。	相符
强化工业源日常管理与监管。督促工业企业按规范管理相关台账，如实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使用、治理设施运维、生产管理等信息。对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进行管理，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需使用柱状炭（颗粒炭），碘吸附值不低于800毫克/克；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2kg/h的重点源排气筒进口应设施采样平台，治理效率不低于80%。	项目运营后企业将按规范管理相关台账，如实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使用、生产管理等信息。	相符

10、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

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分析本项目与其相符性，见表1-11。

表1-11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VOCs物料储存无	①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	本项目VOCs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容	相符

	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中。②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在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器中。	
2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取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 VOCs 物料均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相符
3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①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②VOCs 物料卸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处理；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③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至一根 15m 高排气筒。	相符
4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将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相符
5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的设置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	相符
6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	相符
7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	本项目 VOCs 废气	相符

		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相关标准。	
8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 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对于重点地区,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 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2kg/h , 且配置了 VOCs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不低于 90%。	相符
<p>11、《关于持续推动苏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工作的通知》(苏气办[2020]22 号)的相符性</p> <p>根据文件相关内容: “各地新建或整改项目, 除恶臭异味治理外, 原则上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 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同时, 要严格按照企业环评文件中规定的去除要求, 明确活性炭治理设施运维要求, 确保活性炭足量添加、及时更换等。”</p> <p>本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 VOCs 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设备采用颗粒状活性炭, 碘值不低于 850mg/g, 产生的废活性炭规范处置, 并按要求进行维护管理, 确保处理设施持续稳定运行, 按要求做好污染治理设施台账, 符合《关于持续推动苏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工作的通知》(苏气办[2020]22 号)的要求。</p> <p>12、结论</p> <p>综上,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的要求; 符合规划要求, 因此, 符合“三线一单”环保管理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江苏玖煜管业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港澳路6号，租用张家港保税区领先教育装备有限公司工业厂房6900m²，总投资3800万元。项目主要设备：挤出机、模具、喷淋箱、履带牵引机、钢丝缠绕机、加热器、加热烘箱、冷风环、切割机、翻料机、打标机、封口机、放线架、导丝环、成型机、冷水机、分丝机、开卷机、剪板机、焊机、裁边机、储带机、钻床、攻丝机、锯床、卷圆机等设备，主要原辅料为HDPE塑料（外径2mm，长3~4mm）、粘接树脂（胶）、钢丝、色标、齿轮箱油、切削液等，年产复合管9.6万千米、年加工机械设备200台。目前属于前期准备阶段，经现场勘查，目前设备未进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其它相关环保法规及政策的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年版）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53塑料制品业292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应当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玖煜管业有限公司委托环评单位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接受委托后，进行了现场踏勘、调研，对建设项目内容进行了全面调查。在资料收集统计、工程分析、环境影响分析的基础上，根据环评导则有关规范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2、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公用和辅助工程见表2-1。

表 2-1 本项目公用和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5808m ²	长132m宽44m高9m，布置生产设备、生产
	管材车间	4065.6m ²	用于管材生产
	装配车间	1742.4m ²	用于设备装配
辅助工程	原料仓库	193.6m ²	用于暂存原料
	成品仓库	492.8m ²	用于暂存产品

公用工程	办公室		699m ²	从事办公活动	
	冷水池		15m ²	用于贮存冷水	
	氩气间		1 间	储存氩气，通风、阴凉干燥处	
	供水	水槽添补水		0.5t/a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喷淋水		1t/a	
		生活用水		990t/a	
	排水	雨水		/	雨污分流，排入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		792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接管至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供电		460 万 kWh/a	当地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化粪池	5m ³	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台	收集率 90%，处理效率 90%，风机风量为 8000m ³ /h	
		布袋除尘器	1 套/台	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风机风量 1000m ³ /h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1 套/台	净化效率 99%	
噪声治理		隔声降噪措施	隔声量≥25dB(A)	达标排放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	52.8m ²	贮存一般工业固废	
危废处理	危废仓库	52.8m ²	贮存危险废物		

3、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生产车间	焊接钢骨架塑料复合管	/	2.4 万千米/年	7200h
	孔网增强塑料复合管	/	6 万千米/年	7200h
	钢丝网复合管	/	1.2 万千米/年	7200h
	机械设备加工	/	200 台/年	7200h

注：产品规格型号根据客户订单决定。

4、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

表 2-3 原辅材料名称及用量

序号	名称	成分、规格	年用量 t/a	包装、储存方式	最大存储量	运输方式
1	HDPE 塑料	外径 2mm, 长 3~4mm, 全新, 非再生料	2000	仓库贮存	60t	国内汽运
2	粘接树脂 (胶)	GZ-420, PE90%, 辅助剂 10%	100	仓库贮存	10t	国内汽运
3	钢丝	1.0、2.0、2.5、3.0	2000	仓库贮存	60t	国内汽运
4	钢带	/	500	仓库贮存	20t	国内汽运
5	色标	色母, 802, 外径 2mm, 长 3~4mm	5	仓库贮存	0.5t	国内汽运
6	氩气	20L/瓶	0.1	仓库贮存	2 瓶	国内汽运
7	机油	200kg/桶	0.6	仓库贮存	1 桶	国内汽运
8	半成品机器、零件	/	200 套	仓库贮存	30 套	国内汽运
9	齿轮箱油	170kg/桶	2	仓库贮存	2 桶	国内汽运
10	切削液	170kg/桶	0.085	仓库贮存	0.5 桶	国内汽运
11	黄油	15L/桶	0.1	仓库贮存	1 桶	国内汽运

注：项目所用原材料大部分从国内采购，所有原辅材料均由汽车运输到厂内。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特性	危险特性	毒性毒理
HDPE 塑料	即高密度聚乙烯，白色颗粒，气味：几乎无味，闪点：不适用，燃烧温度：>360℃，自热能力：不具备此能力，爆炸危险：无爆炸性，密度：0.947-0.962 克/cm ³ （20℃），堆积密度：350-500kg/m ³ （20℃），水中溶解性：不溶，与水可混溶：不溶，溶解性（定性）溶剂：芳香烃可溶。	/	低毒
粘接树脂（胶）	白色半透明，颗粒状，熔点（℃）：无相对密度（水=1）：无，辛醇/水分布系数：不值，无燃烧热，无临界压力，溶解度：可溶于有机溶剂，稳定性：稳定。	/	低毒
色标	黑色母，无刺激性气味，炭黑含量 42.5%，水份含量 0.08，熔指 25，熔点 129℃，比重 1.19。	/	低毒

5、建设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5。

表 2-5 主要设施规格及数量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挤出机	THB-SJ250	4	台/套	国内
2	模具	250	4	台/套	国内
3	真空喷淋箱	THB-ZK250	2	台/套	国内
4	喷淋水箱	THB-PL250	1	台/套	国内
5	履带牵引机	THB-QY250	2	台/套	国内
6	钢丝缠绕机	THB-SQ250	1	台/套	国内
7	加热器（25kw）	东达 D25 加强型	1	台/套	国内
8	加热烘箱	THB-HX250	2	台/套	国内
9	冷风环	250	3	台/套	国内
10	行星切割机	THB-QG250	1	台/套	国内
11	翻料架	THB-LJ250	2	台/套	国内
12	激光打标机	CH20	1	台/套	国内
13	封口机	THB-FK250	2	台/套	国内
14	经线放线架	/	7	台/套	国内
15	导丝环	/	1	台/套	国内
16	焊接成型机	THB-GGJ630	1	台/套	国内
17	成型机头	400/630	5	台/套	国内
18	模具	/	28	台/套	国内
19	冷水机组	12P	1	台/套	国内
20	挤出机	THB-SJ90/33	1	台/套	国内
21	喷淋水箱	THB-PL630	1	台/套	国内
22	激光打标机	CH20	1	台/套	国内
23	重型履带牵引机	THB-QY630	2	台/套	国内
24	带锯切割机	THB-QG630	1	台/套	国内
25	翻料机	THB-LJ630	1	台/套	国内
26	封口机	THB-FK630	2	台/套	国内
27	分丝机	THB-FS200/400	1	台/套	国内
28	开卷机	THB-KJ200	1	台/套	国内
29	剪板机	THB-JB200	1	台/套	国内
30	对焊机	THB-DH200	1	台/套	国内
31	送带储带机	THB-CD200	1	台/套	国内
32	裁边机	THB-CB200	1	台/套	国内
33	钢网成型机	THB-KWZ200	1	台/套	国内
34	氩弧焊机	500	1	台/套	国内
35	加热器（25w）	东达 D25 加强	2	台/套	国内
36	冷水机组	5P	1	台/套	国内
37	成型机头	200	2	台/套	国内
38	模具	200	8	台/套	国内
39	挤出机	THB-SJ75/33	1	台/套	国内
40	喷淋水箱	THB-PL200	1	台/套	国内
41	激光打标机	CH20	1	台/套	国内

钢丝网复合管生产线

焊接钢骨架塑料复合管生产线

孔网增强塑料复合管生产线

42	重型履带牵引机	THB-PL200	2	台/套	国内	机械 设备 加工 生产 线
43	锯床切割机	THB-QG200	1	台/套	国内	
44	翻料架	THB-LJ200	2	台/套	国内	
45	摇臂钻床	3050	1	台/套	国内	
46	摇臂钻床	3040	1	台/套	国内	
47	台式钻床	M16	1	台/套	国内	
48	吸铁钻	M12	1	台/套	国内	
49	攻丝机	M16	1	台/套	国内	
50	攻丝机	M30	1	台/套	国内	
51	锯床	280	2	台/套	国内	
52	卷圆机	/	1	台/套	国内	
53	激光打标机	CF030	1	台/套	国内	
54	手枪钻	M12	5	台/套	国内	
55	磨光机	100	5	台/套	国内	
56	游标卡尺	300/250/600	5	套	国内	
57	卷尺	5m	10	套	国内	
58	五金工具	/	10	套	国内	
59	二级活性炭	/	1	台/套	国内	
60	布袋除尘器	/	1	台/套	国内	
61	移动式除尘器	/	1	台/套	国内	
62	电控气系统	/	4	台/套	国内	
63	空压机	1600X2	1	套	国内	
64	空压机	1600X4	1	套	国内	
65	变压器	SCB10-800/10	2	台	利旧	
66	办公空调	1.5p	5	台	利旧	
67	办公空调	3p	3	台	利旧	
68	灯具	Led	25	个	利旧	

6、项目水平衡及物料平衡

(1)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用水主要为水槽添补水、喷淋水、员工生活用水，均采用自来水。

①水槽添补水：管材挤出成型后进入水槽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管材出槽时会带出部分水，定期添补损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水槽添补水用量为0.5t/a。

②喷淋水：挤出机挤出时有真空喷淋水箱对管材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补不外排，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喷淋水添补用量为 1t/a。

③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 33 人，二班工作制，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员工用水量按 0.1t/d 计算，用水量合计约 990t/a，排污系数 0.8，生活污

水排放量为 792t/a，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张家港河。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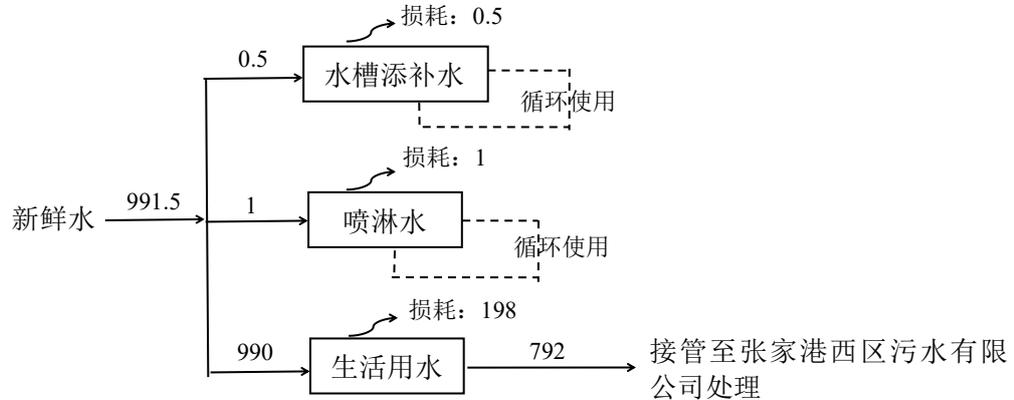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 t/a)

(2) 项目物料平衡

根据厂方提供的资料，物料平衡见表 2-6。

表 2-6 全厂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平衡表

进项 (t/a)		出项 (t/a)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HDPE 塑料	2000	进入产品的量	4543.426	
粘接树脂 (胶)	100	固废	不合格品	45
钢丝	2000		废钢丝	3
钢带	500		边角料	4.605
色标	5		废包装袋	1.078
		VOCs 废气产生量		3.158
		颗粒物废气产生量		4.733
合计	4605	合计	4605	

7、工作制度与劳动定员

工作制度：本项目实行二班工作制，每班 12 小时，年有效工作日为 300 天，年生产时间为 7200 小时。

劳动定员：本项目员工为 33 人。

表 2-7 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1	劳动定员	人	33
2	年工作日	天/年	300
3	工作班次	班/天	2
4	工作时间	小时/天	24

8、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厂区平面布置及厂界周围 500 米范围内土地利

用现状

地理位置：该项目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保税区港澳路6号，见附图1。

厂界周围500米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均与其他企业相邻，厂界东侧177m为易棉购；厂界东北侧237m为凯尔盛纺织，318m为美盛达进出口，384m为华新船舶，425m为顺德工业；厂界东南侧162m为长林木业，179m为诺亚物流；厂界西侧232m为三井允拓复合材料；厂界西北侧87m为瑞金轨道科技，151m为特锐机械，190m为奥斯卡电梯部件，233m为酷氨冷链，280m为渡口工业区，284m为金海澜纺织；厂界西南侧223m为凡赛特材料科技，350m为润邦半导体，400m为威士达半导体，498m为信东仪器仪表；厂界北侧230m为金邦迪管业科技公司。

具体见表2-8和附图2。

表 2-8 周边环境状况表

方位	与项目边界最近距离	现状	备注
东	相邻	其他企业	/
东	177m	易棉购	/
东北	相邻	其他企业	/
东北	237m	凯尔盛纺织	/
东北	318m	美盛达进出口	/
东北	384m	华新船舶	/
东北	425m	顺德工业	/
东南	相邻	其他企业	/
东南	162m	长林木业	/
东南	179m	诺亚物流	/
南	相邻	其他企业	/
西	相邻	其他企业	/
西	232m	三井允拓复合材料	/
西北	相邻	其他企业	/
西北	87m	瑞金轨道科技	/
西北	151m	特锐机械	/
西北	190m	奥斯卡电梯部件	/
西北	233m	酷氨冷链	/
西北	280m	渡口工业区	/
西北	284m	金海澜纺织	/
西南	相邻	其他企业	/
西南	223m	凡赛特材料科技	/
西南	350m	润邦半导体	/
西南	400m	威士达半导体	/
西南	498m	信东仪器仪表	/
北	相邻	其他企业	/
北	230m	金邦迪管业科技公司	/

厂区平面布置：在厂区内分别设置生产区、办公区、原材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等，生产区布置等。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焊接钢骨架塑料复合管生产线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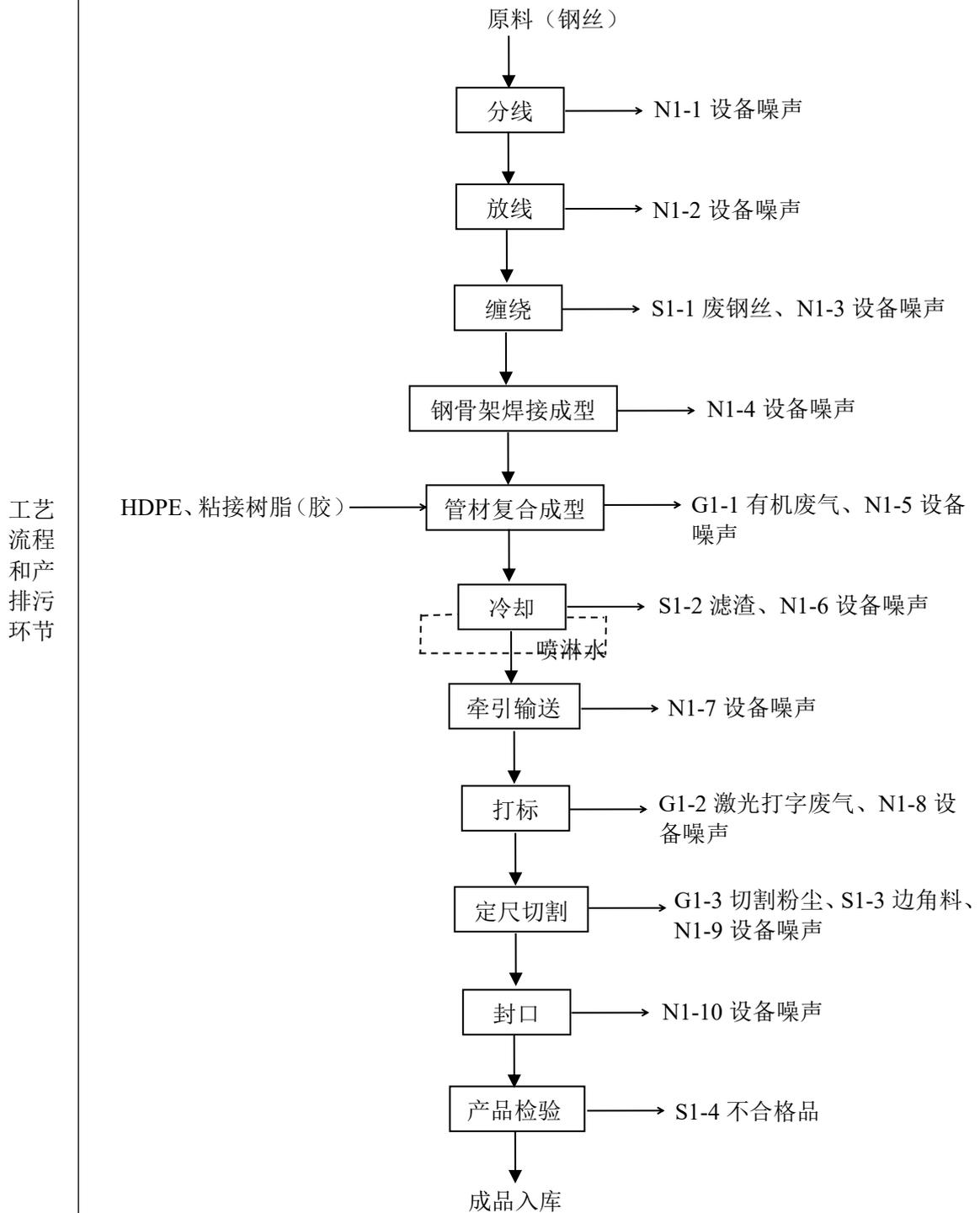


图 2-2 焊接钢骨架塑料复合管生产线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及各环节产污说明：

分线：利用分丝机将购入的钢丝分包装，该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N1-1。

放线：将分成小包装的钢丝放到放线架上，该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N1-2。

缠绕：将钢丝利用导丝环、翻料架缠绕在芯管外层，为经纬网状，该工序产生废钢丝 S1-1、设备噪声 N1-3。

钢骨架焊接成型：将缠绕完的钢丝利用焊接成型机进行焊接成型，此工序使用电阻焊工艺，参照《不同焊接工艺的焊接烟尘污染特征》（郭永葆著）中相关资料，“电阻焊基本没有焊接烟尘产生”，故该工序无废气产生，产生设备噪声 N1-4。

管材复合成型：利用挤出机、成型机头、通过模具对管材进行复合成型，持续加热至 230°C，方式为电加热，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G1-1、设备噪声 N1-5。

冷却：利用喷淋水箱对复合成型的管材进行喷淋冷却，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添补，不排放，该工序产生滤渣 S1-2、设备噪声 N1-6。

牵引输送：利用牵引机依次完成后续流程，该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N1-7。

打标：利用打标机对管材进行激光打标，该工序产生激光打字废气 G1-2、设备噪声 N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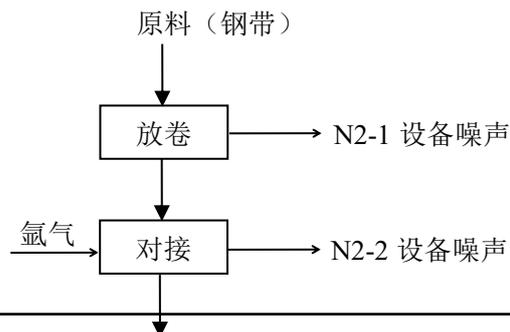
定尺切割：利用带锯切割机对钢材进行定尺切割，该工序产生切割粉尘 G1-3、边角料 S1-3、设备噪声 N1-9。

封口：利用封口机对管材两端进行封口，该工序设备噪声 N1-10。

产品检验：对管材进行人工质量检测，不合格品报废，该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1-4。

最终合格产品包装入库。

（二）孔网增强塑料复合管生产线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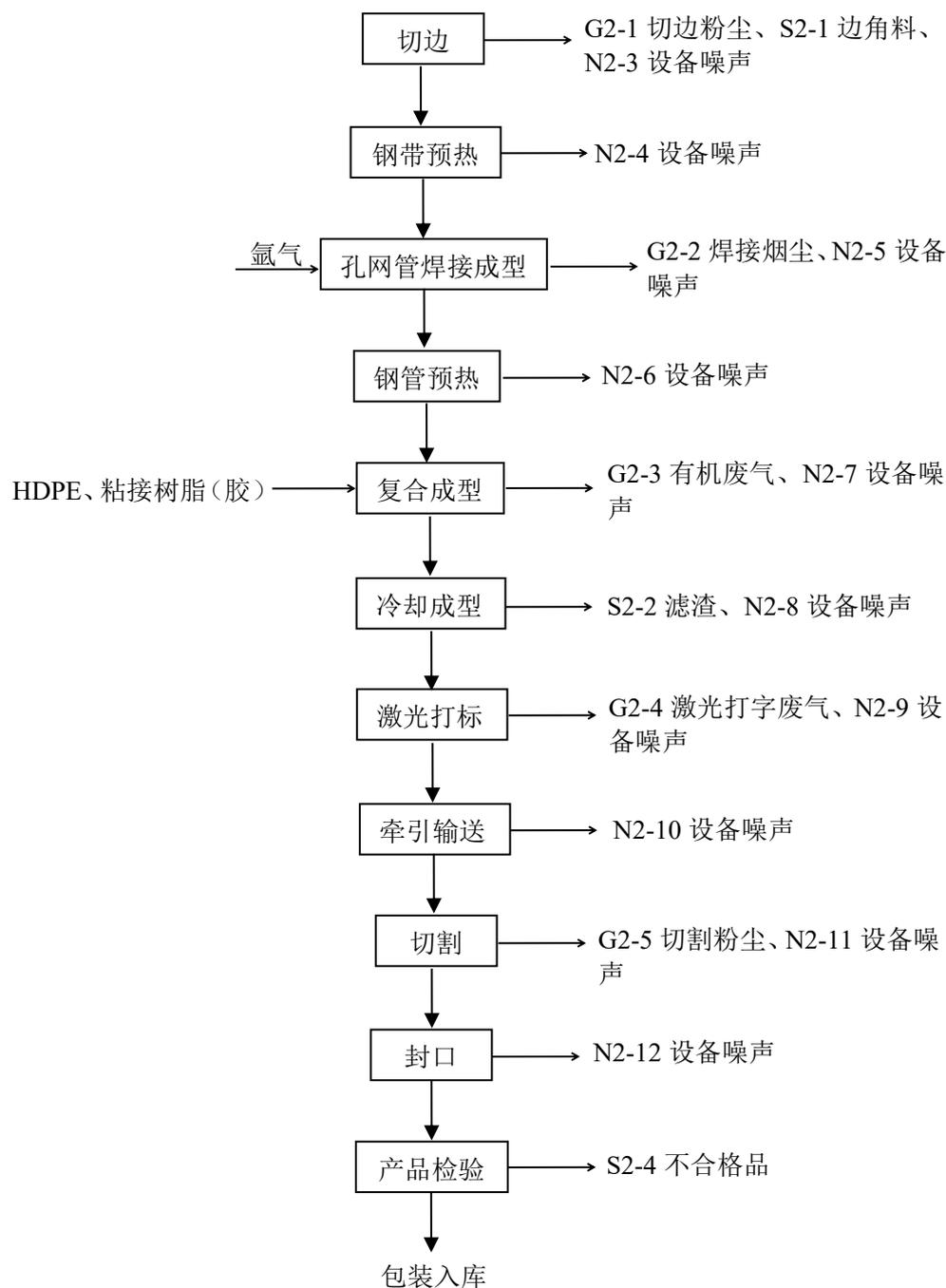


图 2-3 孔网增强塑料复合管生产线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及各环节产污说明：

放卷：利用开卷机对原料钢带进行放卷，该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N2-1。

对接：利用剪板机先对钢带进行剪切、再用对焊机将其进行对接，此过程通入氩气，该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N2-2。

切边：利用裁边机对对接后的钢带进行裁边，该工序产生切边粉尘 G2-1、

边角料 S2-1、设备噪声 N2-3。

钢带预热：利用高频加热器将钢带进行预热，加热方式为电加热，温度为 120℃，速率为 0.5m/min，该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N2-4。

孔网管焊接成型：在钢网成型机内将钢带形成管道，通过钢管成型模具成型，通入氩气作为保护气体，采用氩弧焊机对接焊接，该过程产生焊接烟尘 G2-2、设备噪声 N2-5。

钢管预热：利用高频加热器对钢管进行预热，预热温度为 120℃，该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N2-6。

复合成型：HDPE 塑料通过孔网带的孔网形成管道，孔网带夹在塑料中，利用挤出机挤出，通过成型机头成型，温度为 230℃，该工序产生挤出废气 G2-3、设备噪声 N2-7。

冷却成型：利用喷淋水箱对复合成型的管材进行喷淋冷却，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添补，不排放，该工序产生滤渣 S2-2、设备噪声 N2-8。

激光打标：由激光打标机在管材上打标，此工序产生激光打字废气 G2-4、设备噪声 N2-9；

牵引输送：利用牵引机依次完成后续流程，该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N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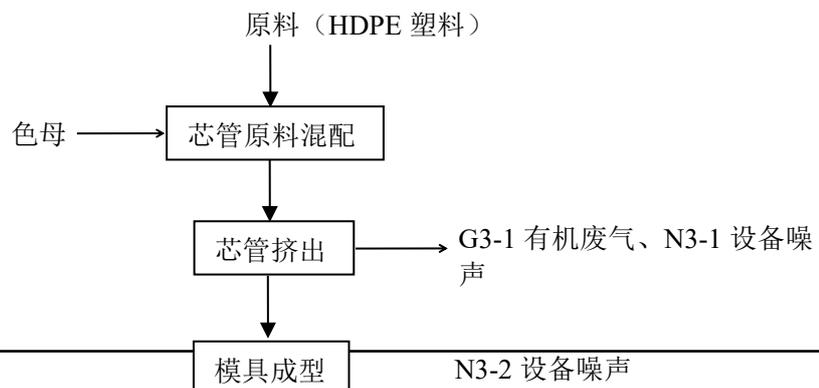
切割：用切割机将管件切割成成品长度，该工序产生切割粉尘 G2-5、设备噪声 N2-11。

封口：利用封口机对管材两端进行封口，该工序设备噪声 N2-12。

产品检验：对管材进行人工质量检测，不合格品报废，该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2-4。

最终合格产品包装入库。

(三) 钢丝网复合管生产线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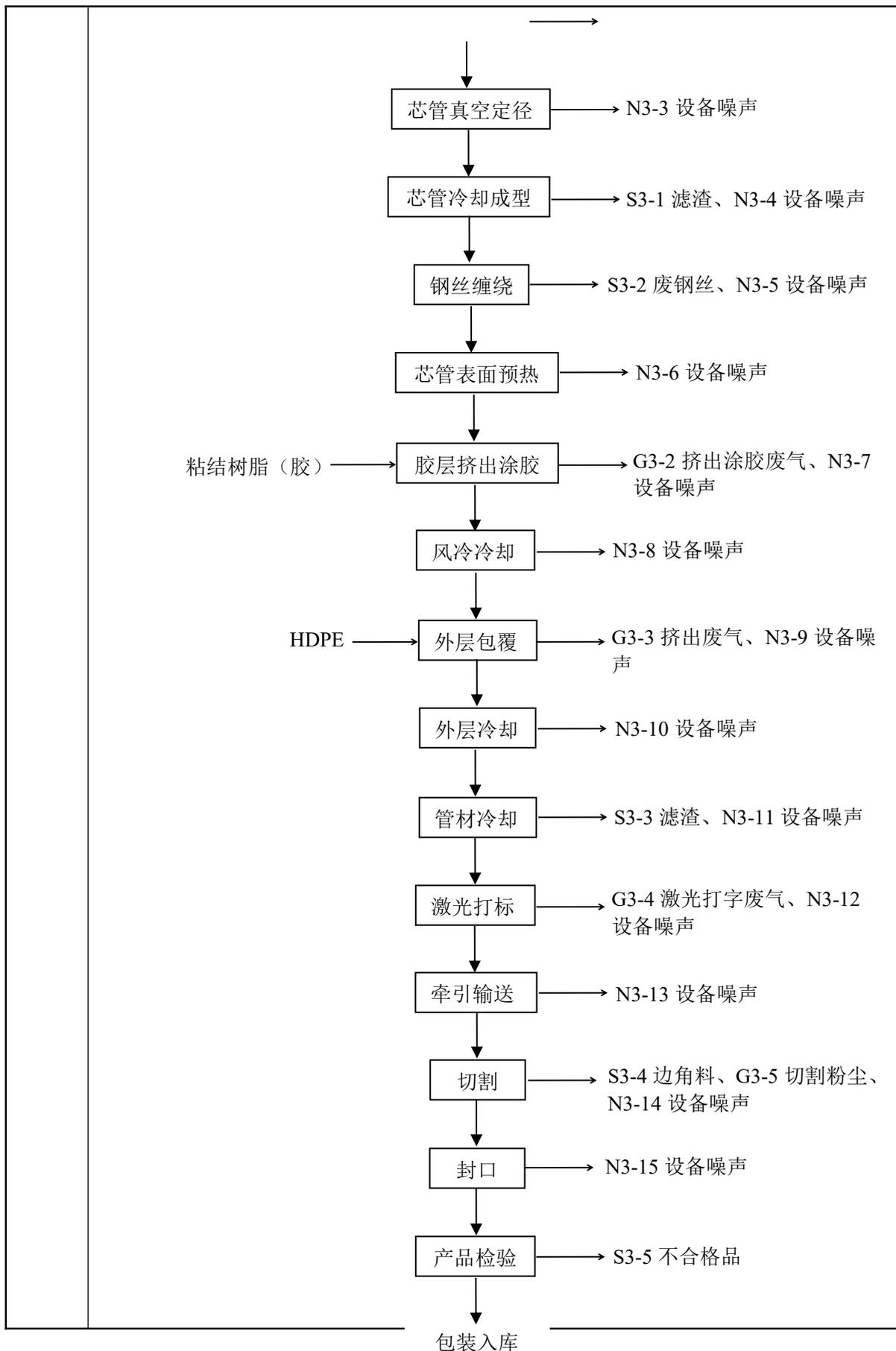


图 2-4 钢丝网复合管生产线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及各环节产污说明：

芯管原料混配：购进 HDPE 塑料，将色母按照比例混合其中，进行人工混配。

芯管挤出：混配完成后在挤出机内将 HDPE 塑料加热至熔融态并挤出成芯管，加热温度为 230℃，方式为电加热；该工序产生挤出废气 G3-1、设备噪声 N3-1。

模具成型：通过芯管模具成型，该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N3-2。

芯管真空定径：利用定径套对芯管进行真空定径，该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N3-3。

芯管冷却成型：利用真空喷淋箱对管材进行喷淋冷却，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添补，不排放，该工序产生滤渣 S3-1、设备噪声 N3-4。

钢丝缠绕：利用钢丝缠绕机、高频加热至 120℃的条件下在芯管外侧制作钢丝加强层，钢丝加强层由正、逆缠绕的两层钢丝构成，该工序产生废钢丝 S3-2、设备噪声 N3-5。

芯管表面预热：利用加热烘箱对芯管表面进行预热，预热温度为 160℃，该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N3-6。

胶层挤出涂胶：胶层模具、原料混配、挤出机，该工序产生挤出涂胶废气 G3-2、设备噪声 N3-7。

风冷冷却：利用冷风环将芯管进行风吹冷却，该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N3-8。

外层包覆：在中间粘接层外侧复合外 PE 层，将塑料粒子和色母混配后加入挤出机料筒，挤出机加热料（230℃）熔融态后挤出，复合在中间粘接层外侧，通过包覆模具成型，该工序产生挤出废气 G3-3、设备噪声 N3-9。

外层冷却：利用冷风环对芯管外层进行风吹冷却，该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N3-10。

管材冷却：利用喷淋水箱对管材进行喷淋冷却，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添补，不排放，该工序产生滤渣 S3-3、设备噪声 N3-11。

激光打标：由激光打标机在管材上打标，此工序产生激光打字废气 G3-4、设备噪声 N3-12。

牵引输送：利用牵引机依次完成后续流程，该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N3-13。

切割：用切割机将管件切割成成品长度，该工序产生切割粉尘 G3-5、边角料 S3-4、设备噪声 N3-14。

封口：利用封口机对管材两端进行封口，该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N3-15。

产品检验：对产品进行人工质量检测，不合格品报废，该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3-5。

最终合格产品包装入库。

(四) 机械设备加工生产线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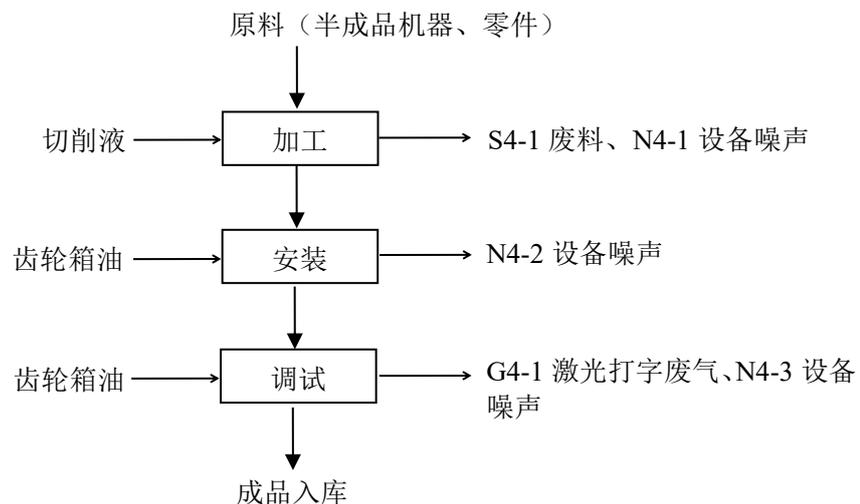


图 2-5 机械设备加工生产线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及各环节产污说明：

加工：选用摇臂钻床、台式钻床、吸铁钻、攻丝机对购进的半成品机器、零件中漏打孔的件进行加工，该工序为选做工序，产生废料 S4-1、设备噪声 S4-1。

安装：利用卷圆机、手枪钻、游标卡尺、卷尺、五金工具对半成品进行安装，该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N4-2。

调试：利用磨光机对安装后的设备进行调试，并用激光打标机对其进行打标，该工序产生激光打字废气 G4-1、设备噪声 N4-3。

最终成品入库。

其他产污环节：

整个生产过程中，原辅料包装产生废包装袋 S5-1、废包装桶 S5-2，设备维护产生废包装桶 S5-3，废气处理设施产生废活性炭 S5-4、废旧布袋 S5-5，员工在生活活动中还会产生生活垃圾 S5-6、生活污水 W1。

表 2-9 主要污染产生环节一览表

污染源		产生环节		污染物类型	直接去向
废气	G1-1 G2-3 G3-1 G3-2 G3-3	管材复合成型、复合成型、芯管挤出、胶层挤出涂胶、外层包覆		有机废气 (VOCs)	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至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1
	G1-3 G2-1 G2-5 G3-5	定尺切割、切边、切割		粉尘	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至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1
	G2-2	孔网管焊接成型		焊接烟尘	通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置
	G1-2 G2-4 G3-4 G4-1	激光打标		激光打字废气	无组织排放
废水	W1	生活污水		COD、氨氮、总磷、悬浮物等	依托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噪声	N	设备运转等噪声		/	周围声环境
固废	S1-1	焊接钢骨	缠绕	废钢丝	收集后外售
	S1-2	架塑料复	冷却	滤渣	收集后外售
	S1-3	合管生产	定尺切割	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
	S1-4	线生产线	产品检验	不合格品	收集后外售
	S2-1	孔网增强塑料复合管生产线	切边	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
	S2-2		冷却成型	滤渣	收集后外售
	S2-3		切割	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
	S2-4		产品检验	不合格品	收集后外售
	S3-1	钢丝网复合管生产线	芯管冷却成型	滤渣	收集后外售
	S3-2		钢丝缠绕	废钢丝	收集后外售
	S3-3		管材冷却	滤渣	收集后外售
	S3-4		切割	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
	S3-5		产品检验	不合格品	收集后外售
	S4-1	机器设备加工生产线	加工	废料	收集后外售
S5-1	原辅料包装		废包装袋	收集后外售	

	S5-2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5-3	设备维护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5-4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5-5		废旧布袋	收集后外售
	S5-6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清运

1、原有项目情况简介

江苏玖煜管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9月，注册资金1000万元，原厂位于张家港市金港镇晨港路33号，占地面积1205m²，现已停止生产，故本项目以新建项目报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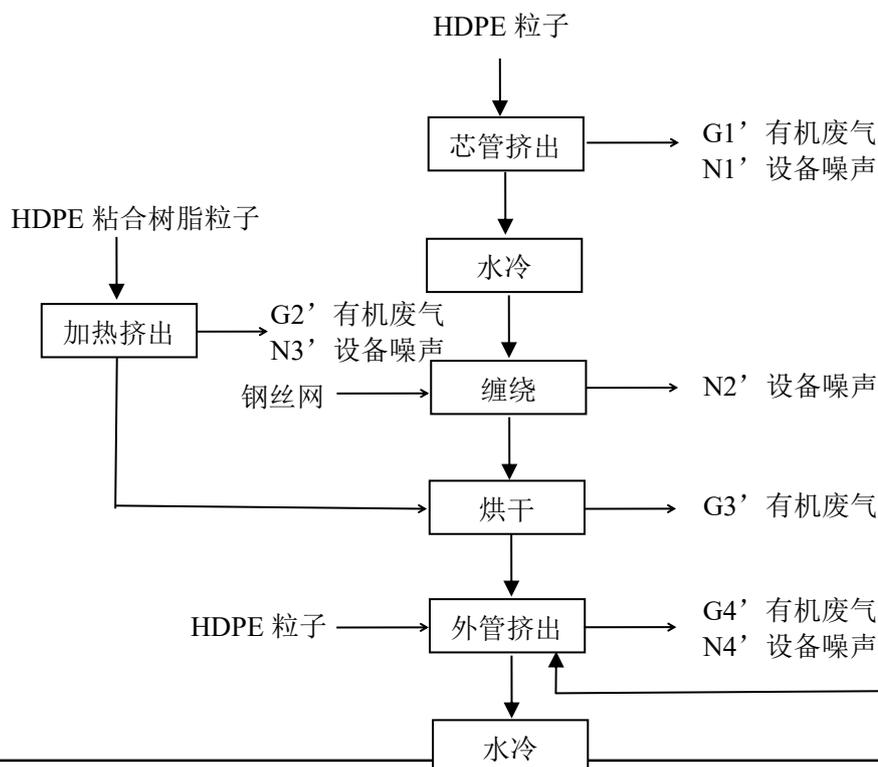
企业于2016年委托环评公司编制了《新建年产塑料管材100万米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同年9月19日通过批复（张环注册[2016]78号）。

表2-10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名称	类型	地址	审批情况	产品产能	实际情况
新建年产塑料管材100万米项目	报告表	金港镇晨港路33号	张环注册[2016]78号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9月19日	年产塑料管材100万米	停产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原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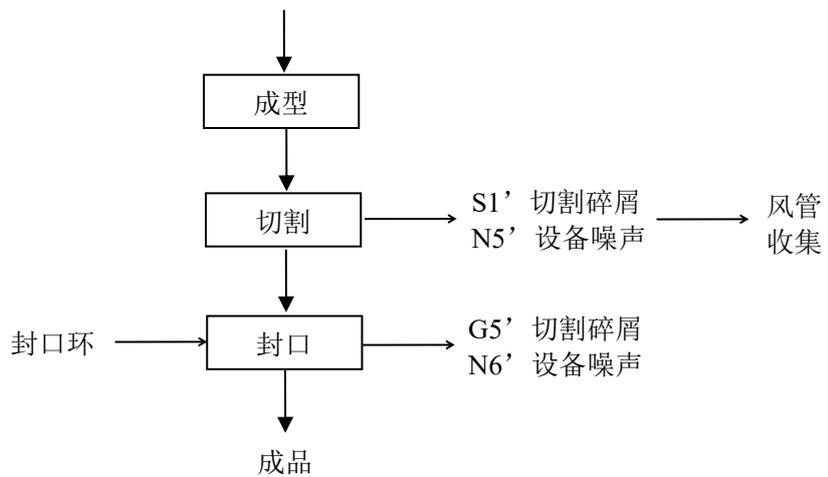


图2-6 塑料管材生产项目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简介：

芯管挤出：购进HDPE粒子，上料后在挤出机内加热，通过1#挤出机挤出管材芯管加热温度200℃，为电加热；该工序产生设备噪声N1'及有机废气G1'。

水冷：挤出的管材经过冷却水箱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定期添补损耗。

缠绕：将购进的钢丝网缠绕在芯管外层，该工序产生设备噪声N2'。

烘干：购进HDPE粘合树脂粒子，通过2#挤出机加热挤出粘合树脂层，套在钢丝网外层，进入烘箱电加热至100℃，使芯管、钢丝网在粘合树脂层的作用下粘合、固定成型。

外管挤出：购进HDPE粒子，上料后在挤出机内加热，通过3#挤出机挤出管材外管套在粘合树脂外层，加热温度200℃,为电加热；该工序产生设备噪声N4'及有机废气G4'。

水冷：挤出的管材经过冷却水箱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定期添补损耗。

成型：根据客户需求，在外管壁上进行斜纹、波纹等加工。该工序为模具压制的物理变形过程，无废弃物产生。

切割：管材经牵引机牵引至切割机，切割成客户所需长度。切割工序产生塑料碎屑S1'，切割机自带吸风装置，将碎屑通过风管收集后回用。该工序产生噪声N5'。

封口：每根管材两端需安装封口环，利用封口机电加热至100℃，使塑料管口的两端在高温和高压的环境下熔合在一起，达到封口的效果。该工序产生设备噪声N6'及有机废气G5'。

其他产污环节：原有项目生产中会产生相应类别的污染物，公辅设施也会产生相应污染物，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厂区职工生活垃圾及原料拆包产生的废包装袋。

3、原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1) 废气

原料聚合物在受热情况下，胶料中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以可挥发至空气中，形成极少量有机废气，产生量为0.094t/a，无组织排放至大气。

(2)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放至张家港河。

(3) 噪声

企业2016年8月15日委托江苏苏环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对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测点昼间、夜间等效声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2-11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位置及编号	昼间	夜间	达标情况
Z1围墙外1米处	53.8	47.2	达标
Z2围墙外1米处	52.7	46.5	达标
Z3围墙外1米处	52.1	48.1	达标
Z4围墙外1米处	53.6	48.5	达标
标准限值	60	50	/

(4) 固废

建设单位原有一般固废堆场约10m²，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如下表。

表2-12 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处置量t/a	处置方式
1	塑料碎屑	切割	SW17 900-003-S17	0.5	回用于生产
2	废包装袋	原料拆包	SW59 900-099-S59	0.7	收集后外卖
3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SW64	3	环卫清运

4、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及总量控制**表2-13 原有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环评批复量	最终排入外环境量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20	0	120	120	120
	COD	0.048	0	0.048	0.048	0.006
	NH ₃ -N	0.0042	0	0.0042	0.0042	0.0006
	TP	0.00048	0	0.00048	0.00048	0.00006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		排放量		批复/许可排放量	
无组织废气	VOCs		0.094		0.094	
	固体废物		0			

5、原有项目环保问题

本项目利用租赁厂房进行生产，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			
	<p>本公司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保税区，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苏府<1996>133号文的有关内容，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标准及其它参考标准。SO₂、NO₂、CO、PM₁₀、PM_{2.5}、O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推荐值。</p>			
	表 3-1 张家港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mg/Nm³）	依据
	SO ₂	小时平均	0.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日平均	0.15	
		年平均	0.06	
	NO ₂	小时平均	0.2	
		日平均	0.08	
		年平均	0.04	
PM ₁₀	日平均	0.15		
	年平均	0.07		
PM _{2.5}	日平均	0.075		
	年平均	0.035		
CO	日平均	4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16		
	小时平均	0.2		
TSP	日平均	0.3		
	年平均	0.2		
非甲烷总烃	/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推荐值	
<p>根据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发布的《2023 年张家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 年，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均达标，臭氧未达标。全年优 115 天，良 186 天，优良率为 82.5%，与上年持平。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18，较上年上升 8.0%，其中臭氧较上年下降 2.8%，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单项质量指数分别较上</p>				

年上升 12.3%、14.9%和 13.8%，可吸入颗粒物上升幅度最大；臭氧为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首要污染物。城区空气质量总体基本稳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6.4.1.1 判定，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非达标区。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燃料使用监管）；2）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3）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 SO₂、NO_x 和烟粉尘排放，强化 VOCs 污染专项治理）；4）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质量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5）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控制，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6）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汽修行业 VOCs 治理，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 VOCs 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7）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氨排放）；8）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张家港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苏州金邦迪管业科技有限公司汽车用精密管零部件迁扩建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其的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编号：AN24041018，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05 月 21 日，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厂界北侧约 230m，监测时间满足近 3 年的要求、项目在 5km 范围以内，由此建设项目引用该数据可行，具体数据见下表。



图 3-1 引用监测点方位图

表 3-2 大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表（引用监测）

监测点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m ³)	评价标准 (mg/m ³)	超标率%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苏州金邦迪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4.5.8	0.39	4	0	达标
		0.88	4	0	达标
		0.89	4	0	达标
		0.98	4	0	达标

根据上表引用数据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范围内非甲烷总烃指标浓度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限值。

2、地表水

根据《二〇二三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年，我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稳中有升。

15条主要河流36个监测断面，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38.9%，较上年下降16.7个百分点，I~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100%，劣V类水质断面比例为零，主

要河流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4条城区河道7个断面，I~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100%，与上年持平，无劣V类水质断面，城区河道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31个主要控制（考核）断面，15个为II类水质，16个为III类水质。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48.4%，较上年下降25.7个百分点。其中13个国省考断面、10个入江支流省控断面和17个市控断面“达III类水比例”均为100.0%，均与上年持平。2023年新增的5个苏州市“十四五”地表水环境质量优化调整考核断面水质均达III类。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西区污水厂的纳污水体是张家港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苏政办[2022]82号），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III类水标准，具体限值见表3-3。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单位 mg/L

类别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III类水体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pH值（无量纲）	6-9
		COD	20
		氨氮	1.0
		TP（以P计）	0.2
		TN（湖、库、以N计）	1.0

3、环境噪声

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4、地下水、土壤环境

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保税区，不新增用地，项目周边 5 公里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4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 (m)	规模 (平方公里)	环境保护目标
长江 (张家港市) 重要湿地	北	3131	120.04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5、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表 3-5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 m
	X	Y				
十字港	758	449	水体	水体水质维持 IV 类功能区	东北	809
滨江运河	1103	-88	水体		东南	976
大南河	0	2145	水体		东	2145
老套港	0	-801	水体		南	801
天生港	934	-1387	水体		东南	1638

注：以厂房中心为坐标原点，X 轴的“-”表示在坐标原点的西侧，Y 轴的“-”表示在坐标原点的南侧。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标准，具体见表 3-6。运营期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3-7。

表 3-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施工场界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表 1	dB(A)	70	55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3 类标准	dB(A)	65	55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 1 的 B 级标准。污水厂尾水排入张家港河，尾水排放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 1 标准，具体见表 3-8。

表 3-8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项目生活 污水接管 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6~9（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B 级	TP	8 mg/L
张家港西 区污水处 理有限公 司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 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 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 77 号）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	COD	30 mg/L
			NH ₃ -N	1.5（3）*mg/L
			TP	0.3 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 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 标准	pH	6~9（无量纲）
			SS	10 mg/L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建成后有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厂区内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9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限值(kg/h)	排气筒 高度	排气筒排 放监控位 置	适用 类型	标准来源
VOCs	60	/	15m	车间或生 产设施排 气筒	所有合 成树脂	《合成树脂 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31572- 2015)表 5
颗粒物	20	1			/	《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 标准》 (DB32/404 1-2021)表 1
单位产品 非甲烷总 烃排放量 (kg/t 产 品)	0.3	/	/	/	/	《合成树脂 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31572- 2015)表 5

表 3-10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名称	监控点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 总烃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区内设 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 1)表 2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11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厂界	非甲烷总烃	边界外浓度最高 点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颗粒物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2/4041-2021) 表 3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标准。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对总量控制的相关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如下：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考核因子：SS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考核因子：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2、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见下表：

表 3-12 污染物排放量汇总（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量	全厂排放量	污水厂接管量	排入外环境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20	792	0	792	120	792	792	792
	COD	0.048	0.317	0	0.317	0.048	0.317	0.317	0.0238
	NH ₃ -N	0.0042	0.028	0	0.028	0.0042	0.028	0.028	0.0012
	TP	0.00048	0.003	0	0.003	0.00048	0.003	0.003	0.0002
	SS	/	0.158	0	0.158	/	0.158	0.158	0.0079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许可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量	全厂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有组织废气	VOCs	0	2.842	2.558	0.284	0	0.284		
	颗粒物	0	0.17	0.153	0.017	0	0.017		
无组织废气	VOCs	0.094	0.3158	0	0.3158	0.094	0.3158		
	颗粒物	0	0.0138	0	0.0138	0	0.0138		
固废	塑料碎屑	0.5	0	0	0	0.5	0		
	废钢丝	0	3	3	0	0	0		
	滤渣	0	0.3	0.3	0	0	0		
	边角料	0	4.605	4.605	0	0	0		
	不合格品	0	45	45	0	0	0		
	废料	0	0.1	0.1	0	0	0		
	废包装袋	0.7	1.078	1.078	0	0.7	0		
	废旧布袋	0	0.17	0.17	0	0	0		
	废活性炭	0	16.358	16.358	0	0	0		
废包装桶	0	0.023	0.023	0	0	0			
生活垃圾		3	9.9	9.9	0	3	0		

总量控制指标

3、总量控制指标来源

(1) 废水：项目建成后全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范围内。

	<p>(2) 废气：本项目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纳入总量指标，最终外排量在张家港保税区范围内平衡。</p>
--	--

	<p>(3) 固废：固体废物均分类妥善处置，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p> <p>本项目租用已有厂房，配套设施均已完善，无土建施工过程，只要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施工时间短，对外环境影响小，具体分析如下：</p> <p>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p> <p>（1）大气污染物分析：</p> <p>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安装设备时产生的扬尘和进出公司的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施工期扬尘的主要来源为现场堆放、设备材料现场搬运及堆放、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和运输车辆造成的现场道路的扬尘。施工期间扬尘污染具有如下特点：流动性、瞬时性、无组织排放。此外，运输车辆的进出和施工机械运行中，都将产生地面扬尘和废气排放，使空气中 CO、TSP 及 NO_x 浓度有所增加，但局限在施工现场周围邻近区域。</p> <p>（2）项目方在施工期采取的防治措施</p> <p>①加强施工区的规划管理，防止生产设备在装卸、堆放、过程中的粉尘外逸。堆场应定点定位，并采取防尘、抑尘措施，如在大风天气，对散料堆场采用水喷淋防尘。</p> <p>②运输车主要进出的主干道应定期洒水清扫。</p> <p>③加强运输管理，坚持文明装卸。</p> <p>④加强对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禁止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减少污染物的排放。</p> <p>⑤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提高全体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坚持文明施工、科学施工。</p> <p>（3）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仍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p> <p>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p> <p>由于不用进行土建，在施工期遇大雨天气不会造成水土流失，因此无施</p>
-----------	---

工期含大量悬浮固体的雨水产生，本项目施工期废水排放主要是设备安装工人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含悬浮物、COD 和动植物油类等等。由于设备安装所需要的工人较少，因此废水排放量少，该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张家港河，对周围地表河塘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的水污染物对附近水体无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设备安装和装修期间，各种施工机械运行都将产生不同程度的噪声污染，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各种施工车辆的运行也会引起道路沿线噪声超标。

施工期噪声环保对策建议：

(1) 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施工阶段的噪声要求，禁止在夜间施工。

(2) 工地周围设立维护屏障，同时也可在高噪声设备附近加设可移动的简易隔声屏，尽可能减少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3) 加强施工区附近交通管理，避免交通堵塞而引起的车辆鸣号。

(4) 控制施工噪声对周围的影响，《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的要求，白天场地边界噪声不应超过 70dB(A)，夜间须低于 55dB(A)。

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仍满足 3 类功能区的要求。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垃圾以及各类装修材料的包装箱、袋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垃圾将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走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对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施工期历时短、影响小，在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1) 主要污染因子与污染物产生的量及排放方式</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粉尘、焊接烟尘和激光打字废气。</p> <p>①有机废气</p> <p>本项目生产线复合成型、芯管挤出、胶层挤出涂胶、外层包覆工艺使用的原料为 HDPE 塑料、粘接树脂(胶)和色标(42.5%无机颜料、57.5%HDPE)，HDPE 熔点一般为 90~150℃，挤出温度一般为 230℃左右，达不到聚合物断链温度 300℃，但在挤压力作用下少量分子间发生断链、分解、降解，产生微量游离单体废气，废气主要成分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p> <p>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全厂年产复合管 9.6 万千米(涉及挤出工艺的约 2105 吨)，挤出工序每天进行 24h，则年排放历时 7200h。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系数为 1.50kg/t 产品，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3.158t/a，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率 90%，处理效率 90%，风机风量为 8000m³/h）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有组织产生量为 2.842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284t/a，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为 0.316t/a 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单位产品排放量 284kg/2105t≈0.135kg/t<0.3kg/t 产品。</p> <p>②粉尘</p> <p>本项目管材生产中使用切割机、裁边机以控制产品长度、边缘形状，此过程产生切割粉尘，项目生产复合管材产品总计 9.6 万千米/a，使用原料总量为 4605t/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以上产品平均长度为 10m，所使用圆锯片的齿厚度为 3mm。则可知被圆锯片切割的管材长度约占 9.6 万千米产能的 0.3%，折合成质量为 13.815t/a。</p> <p>根据同类项目类比，切割粉尘（以颗粒物计）产生量约为所切割材料质量的 1%，约 0.138t/a，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风机风量 1000m³/h）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有组织产生量为 0.124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2t/a，未被收集的颗粒物 0.0138t/a 在生产车间</p>
----------------------------------	--

内无组织排放。

③焊接烟尘

本项目孔网管焊接成型产生焊接烟尘，使用氩弧焊工艺将钢带焊接成钢管，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焊接废气（以颗粒物计）的产污系数为9.19kg/t-原料，原料钢带年使用量为50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4.595t/a，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净化效率99%）净化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效率90%，风机风量1000m³/h）处理后在生产车间内排至一根15m高排气筒P1，废气排放量为0.005t/a。

④激光打字废气

本项目成品使用激光打标机在成品上打字，打字机常温下工作产生的废气量较小，环评仅作定性分析，建议加强车间通风。

表 4-1 正常排放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

车间	排气筒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排放状况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生产车间	P1	非甲烷总烃	2.842	49.336	0.395	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90%，风机风量8000m³/h）处理后排至1根15m高排气筒P1	0.284	4.934	0.039
		粉尘	0.124	17.250	0.017	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90%，风机风量1000m³/h）处理后排至1根15m高排气筒P1	0.012	1.725	0.002
		焊接烟尘	0.046	6.382	0.006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净化效率99%）净化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效率90%，风机风量	0.005	0.638	0.001

						1000m ³ /h) 处理后在生产车间内排至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1			
合计	非甲烷总烃	2.842	49.336	0.395	/	0.284	4.934	0.039	
	颗粒物	0.17	11.816	0.0236		0.017	1.182	0.00236	

表 4-2 无组织排放废气情况一览表

车间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3158	0.0439	5808	9
	颗粒物	0.0138	0.00192		

3) 污染源调查参数

表 4-3 有组织废气排放源强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o)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间 (h/a)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流速 (m/s)			
P1 排气筒	120.4482	31.9515	6.5	15	0.4	25	11	非甲烷总烃	0.039	7200
								颗粒物	0.00236	

4) 排气筒废气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共设 1 根排气筒，设在生产车间外，高度为 15 米，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1。P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排放限值，P1 排气筒颗粒物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

5) 非正常情况下废气达标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出现不正常排放状况为：生产过程中开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具体情况如下：

①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主要是各废气处理装置失效，直接无组织排放，此时废气的去除效率均按照 0% 计，本项目按照废气活性炭处理过程中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除尘装置失效，非正常排放历时不超过 15min，年发生

频次不超过 1 次。

②本项目全年工作 300 天，每年检修时需停止生产，因此，开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项目不存在不正常排放，基本无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除尘装置失效，造成排气筒废气中废气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其排放情况如表 4-4 所示。

表 4-4 项目非正常情况下废气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1	排气筒 P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非甲烷总烃	49.336	0.395	0.25	1 次
			颗粒物	11.816	0.0236		

由上表，当废气治理设施去除率降为 0%，不经处理直接事故排放时，生产车间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浓度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及其 2024 年修改单浓度限值，颗粒物废气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浓度限值。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治理效率低，因此要求建设单位应加强生产运营管理和设备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定期更换活性炭、布袋；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④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5) 废气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5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	-----	------	------	--------

废气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2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及修改单表9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3
	排气筒P1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及修改单表5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1

6)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及技术可行性分析

(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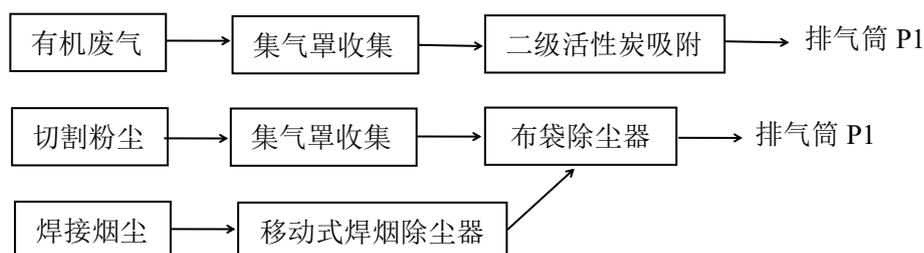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防治措施示意图

(2) 污染防治工艺可行性分析

①切割工序产生的切割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 风机风量 1000m³/h)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布袋除尘器废气处理工艺原理: 基于过滤材料(通常为布袋)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将粉尘颗粒阻留在布袋表面,从而实现空气净化。当含尘气体进入除尘器时,首先通过预处理室进行降温、降湿等初步处理,以减少粉尘颗粒的粘附。随后,气体进入过滤室,粉尘颗粒在绕过滤布纤维时因惯性力作用与纤维碰撞而被拦截,细微的尘粒则因纤维间的空隙小于气体分子布朗运动的自由路径而与纤维碰撞接触并被分离出来。净化后的空气则从出气口排放出去。工艺流程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步

骤：1) 含尘气体进入：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除尘器，经过灰斗的导流板，使气体中的部分大颗粒粉尘受惯性力的作用被分离出来，直接落入灰斗。2) 过滤：含尘气体进入箱体的滤袋过滤区，大多数粉尘被捕集在滤袋的外表面，而干净气体通过滤料进入滤袋内部。3) 净化气体排放：净化后的气体经过滤袋口进入上箱体后，再由出风口排出。4) 清灰：布袋除尘器通常配备有清灰系统，如脉冲阀和喷吹装置，能够根据程序控制要求，定时或定量地喷吹气体到滤袋内表面，达到清灰的目的。清灰后，及时清理灰斗和灰仓中的积灰，防止堵塞和影响除尘效果。布袋除尘器的结构特点包括：1) 壳体：通常是圆形、方形或菱形等结构形式，具有良好的密封性和稳定性。2) 滤袋：由纤维编织物制成，如聚酯纤维或玻璃纤维，具有良好的过滤效果和机械强度。3) 灰斗：用于收集粉尘，具有良好的密封性和稳定性。4) 清灰系统：通常由脉冲阀、喷吹装置等部件组成，用于定时或定量的清灰操作。5) 控制系统：由 PLC、继电器等控制元件组成，用于控制整个设备的运行。

②焊接工艺产生的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净化效率 99%）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效率 90%，风机风量 1000m³/h）处理后排至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1。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的工艺原理：通过内置的高压风机在吸气臂罩口处形成负压区域，焊接烟尘在负压的作用下被吸入设备。烟尘经过进风口的阻火器，阻留焊接火花后进入设备主体。在设备内部，烟尘通过多层过滤网的过滤，大颗粒物被初步过滤掉，微小颗粒物和有害气体则通过高效滤芯和活性炭过滤器进一步净化。经过净化后的空气从排气口排出，达到环保标准。具体的工作流程如下：1) 吸气：焊接烟尘通过万向吸尘罩或吸气臂被吸入设备。2) 过滤：烟尘进入设备后，首先通过阻火器阻留焊接火花，然后进入沉降室，利用重力将粗粒尘直接降至灰斗。微粒烟尘被滤芯捕集在外表面，洁净气体经滤芯过滤净化后进入洁净室。3) 净化：洁净空气再经过活性炭过滤器进一步吸附净化后从出风口排出。技术特点包括：1) 高效过滤：采用高效过滤技术和精密过滤材料，能够高效去除焊接烟尘中的微小颗粒和有害物质，净化效率高达 99% 以上。2) 移动灵活：设备底部装有脚轮或履带，操作人员可以轻松地将设备移动至不同的焊接作业区域，无需复杂的安装和拆卸过

程。3) 智能控制：部分高端型号配备智能控制系统，能够根据焊接作业的实际情况自动调节吸风量和过滤效率，实现节能降耗。同时，具有远程监控和故障预警功能。

③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集气罩捕集率 90%，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90%，风机风量 8000m³/h）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1 达标排放。

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工艺原理：

本项目的有机废气处置方案为二级活性炭吸附，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明确的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单位可行废气的处理工艺，即吸附技术，故仅对其可行性作简单分析。

有机废气净化的方法有直接燃烧法、催化燃烧法、活性炭吸附法、吸收法、冷凝法等，本项目根据工艺特征，选取“活性炭吸附法”。在注塑机开模口设收集器，精准收集开模排出的废气，再经过各个支管调压调流后汇总到风管总管，总管废气流入过滤器，滤去气体中的颗粒物，防止后道堵塞。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是利用活性炭微孔能吸收有机性物质的特性，把有机性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吸附到活性炭中并浓缩，经吸附净化后的气体达标直接排空。其实质是一个物理的吸附浓缩的过程。活性炭吸附饱和以后，定期更换。废气最终通过风机排放大气层。设备系统设 2 个活性炭吸附箱，设备主体由 Q235 冷轧钢板制作，采用多层框设计，内装活性炭层及气流分布器，以保证气流流场分布均匀，活性炭吸附箱采用双层隔热结构。

活性炭的选择：颗粒活性炭是一种非常优良的吸附剂，它是利用木炭、各种果壳和优质煤等作为原料，通过物理和化学方法对原料进行破碎、过筛、催化剂活化、漂洗、烘干和筛选等一系列工序加工制造而成。活性炭具有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的双重特性，可以有选择的吸附气相、液相中的各种物质，以达到脱色精制、消毒除臭和去污提纯等目的。活性炭吸附法利用活性炭作为物理吸附剂，把产生的有害物质成分，在固相表面进行浓缩，从而使废气得到净化治理。这个吸附过程是在固相--气相间界面发生的物理过程。活性炭选用颗粒活性炭，具有比表面积大、表面活性强、吸附容量高的特点，使其风阻系数小、吸附量大、设备能耗低、易于再生。

设备配备消防水喷淋装置，在检测到活性炭吸附箱温度过高后，控制消防水的电磁阀会打开，向相应的箱体内喷射雾化消防水，达到防火措施。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本项目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3.158t/a，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文件苏环办[2022]218号文，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VOCs产生量的5倍，活性炭的更换周期不超过3个月，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一次装载量合计为3.3t，活性炭更换周期为每3个月更换1次，满足苏环办[2022]218号文要求，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16.358t/a。更换后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企业应在活性炭装置上安装如压差计之类的监控措施，避免活性炭失效造成废气大量排放。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要求。

活性炭及时更换以保证吸附效率，并且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各项要求进行设计施工。

表 4-6 活性炭吸附箱设计参数表

名称	项目指标	设计参数
活性炭吸附箱	名称	二级活性炭吸附塔
	数量	1套
	处理风量	8000m ³ /h
	过滤风速	1m/s
	吸附阻力损失	1000Pa
	设备材质	主体 Q235t 3mm
	活性炭填充量	3.3t
活性炭	外形尺寸	100mm*100mm*100mm
	孔数	100cm ²
	孔壁厚	1.0mm
	正面压碎强度	0.9MPa
	侧面压碎强度	0.4MPa
	体积密度	0.35g/cm ³
	几何外表面积	0.32m ² /g
	比表面积	750m ² /g
	着火点	550℃
	规格尺寸	颗粒状
	碘吸附值	800mg/g

挤出温度约为230℃，挤出后的工件在室温下自然冷却，室温和排气管道起到

温度中和作用，可使废气进气温度降低，满足废气处理装置的进气温度（<40℃）要求。

为保证收集效率 90%，集气罩的设计参考《大气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中的集气罩的设计规范。根据设备厂商提供信息，废气产污主要来自车间生产时的挤出环节。企业拟在每台挤出机上方均设置一台伞状集气罩。有机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再经过二级活性炭处理设备进行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根据《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技术规范》（HJ2026-2013）并结合本项目废气产生实际情况。

表 4-7 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相符性

要求		相符性	结论
一般性规定	排气筒的设计应满足 GB50051	本项目排气筒的设计满足 GB50051	相符
废气收集	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	本项目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为 90%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 GB50019 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 GB50019 的规定	相符
	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的废气收集系统进行收集。集气罩的配置应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在保证收集能力的前提下，应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本项目集气罩的配置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	相符
	确定集气罩的吸气口装置、结构和风速时，应使罩口呈微负压状态，且罩内负压均匀。	本项目集气罩罩口为微负压收集。	相符
	集气罩的吸气方向应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防止吸气罩周围气流紊乱，避免或减弱干扰气流和送风气流等对吸气气流的影响。	本项目集气罩的吸气方向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	相符
	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应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	本项目产污设施上方均设有收集系统。	相符
预处理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当废气中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 ³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当废气中含有吸附后难以脱附或造成吸附剂中毒的成分时，应采用洗涤或预吸附等预处理方式处理；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	本项目在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在进气口设置温度计，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	相符

	材料。		
吸附	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0.60m/s；采用纤维状吸附剂（活性炭纤维毡）时，气体流速宜低于0.15m/s；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1.20m/s。	本项目采用颗粒状活性炭，过滤风速为1m/s。	相符
	对于一次性吸附工艺，当排气浓度不能满足设计或排放要求时应更换吸附剂。	本项目采用压差值监控活性炭运行效果，初始压差上升到一定范围后不变，建议更换活性炭。	相符
二次污染物控制	预处理产生的粉尘和废渣以及更换后的过滤材料、吸附剂的处理应符合国家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处置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废活性炭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相符
	噪声控制应符合 GBJ87 和 GB12348 的规定	噪声控制应符合 GBJ87 和 GB12348 的规定，符合规范要求。	相符
<p>控制和监控措施：为了确保有机废气处理效率，本项目对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控制措施如下：</p> <p>(a) 增设活性炭更换监测点，由于活性炭的吸附容量有限。随着活性炭吸附容量降低，其处理效率也随之降低。为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根据设计使用时效及装置压力表指示，应及时更换活性炭。通过增加一个压力表，来监控活性炭是否运行正常，当吸附单元损失 2.5kPa 时，说明活性炭已经饱和或者设备出现故障。吸附饱和的活性炭即集中收集，送有资质单位处理；为确保活性炭的吸附效率，活性炭应定期更换。对于一次性吸附工艺，当排气浓度不能满足设计或排放要求时应更换吸附剂。</p> <p>(b) 废气处理装置增设安全措施：①吸附装置应防火、防爆、防漏电和防泄漏；②吸附单元应设置温度指示、超温声光报警装置及应急处理系统；③吸附单元应设置压力指示和泄压装置，其性能应符合安全技术要求；④吸附装置气体进出口管道上应设置气体采样口。采样口应设在气体净化设备进口和出口管道上，尽可能靠近气体净化设备主体。</p> <p>②排气筒高度设置的合理性分析</p> <p>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p>			

单、《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本项目排气筒高度设置为15m，符合相关要求。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较低，在活性炭、布袋的处理范围内，可以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布袋除尘装置处理，且该设备吸附效率高，适用面广，维护方便，无技术要求，能同时处理多种混合废气况，因此采用二级活性炭、布袋除尘对本项目废气处理效率可达90%符合相关要求，故本项目废气处理在技术上可行。

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本项目需进行卫生防护距离计算，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Q_c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单位 kg/h

C_m ——环境一次浓度标准限值，单位 mg/m³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 m

L ——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单位 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所在地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详见表 4-3。

表 4-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 ≤ 1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A	2~4	700	470	350
B	>2	0.021		
C	>2	1.85		
D	>2	0.84		

表 4-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m/s)	A	B	C	D	C _m (mg/m ³)	Q _c (kg/h)	L (m)
-------	-------	-----------	---	---	---	---	--	--------------------------	-------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3.5	470	0.021	1.85	0.84	2.0	0.0439	0.2272
	颗粒物	3.5	470	0.021	1.85	0.84	0.9	0.00192	0.01319

备注：颗粒物均无小时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 5.3.2.1 规定以日均值的 3 倍计算。因此颗粒物评价标准选取为 0.9mg/m³。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综上，根据表 4-9 的计算结果和《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中多种特种大气有害物质终值的确定：“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则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以生产车间边界向外延伸 100m，根据现场勘探，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保护点，今后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在此条件下，对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因此，本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可以满足环境要求。

9) 异味影响分析

根据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可知，项目所使用材料大部分没有明显气味，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刺激性味道。为了减小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需加强厂房排气，增加空气流通，并且通过厂区周边绿化数目的吸收，确保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废气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废气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等级，对周围大气环境和周边居民影响较小。

2、废水

1) 废水类别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原则，雨水经市政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区域雨水管网；本项目水槽冷却水、真空喷淋水箱喷淋水定期添补，循环使用不外排，添补水用量分别为 0.5t/a、1t/a，合计为 1.5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2) 产污环节

本项目员工为 33 人，二班工作制，每班 12h，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量合计为 990t/a，排污系数 0.8，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92t/a，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

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张家港河。

3) 污染物种类、浓度、产生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92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接管水质为 COD 400mg/L、NH₃-N 35mg/L、TP 4mg/L、SS 200mg/L，符合委托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处理要求。水污染物最终外排浓度为 COD 30mg/L、NH₃-N 1.5mg/L、TP 0.3mg/L、SS 10mg/L。污染物产生情况表见表 4-10。

表 4-10 水污染物排放源强表

废水类型	排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外排浓度 mg/L	外排量 t/a
生活污水	792	COD	400	0.317	400	0.317	30	0.0238
		NH ₃ -N	35	0.028	35	0.028	1.5	0.0012
		TP	4	0.003	4	0.003	0.3	0.0002
		SS	200	0.158	200	0.158	10	0.0079

4) 废水排放信息表

污水接管口已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表 4-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是否可行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P	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TW001	化粪池	是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5) 水污染控制

根据本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分析，本项目采取的工艺能够保证废水达标接管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生活污水污染因子 COD 400mg/L、NH₃-N 35mg/L、TP 4mg/L、SS 200mg/L，能达到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

6) 依托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评价

①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简介

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隶属于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坐落于江苏省苏州市，厂区具体位于金港街道镇山路，自正式投入运行以来，污水处理设备运转良好，日平均处理污水量为2.5万立方米，服务区域为港区、南沙办事处、后塍办事处以及新城区，处理污水主要为该片区的居民和企事业单位的生活污水。采用先进的污水处理设备，采用A²/O生化池+MBR膜池+消毒处理工艺。污水经管网收集系统收集后提升送入西区污水处理厂，经粗格栅及转鼓格栅去除较大悬浮物或漂浮物，减轻后续处理装置的处理负荷，然后经过平流沉砂池利用重力和水力的作用，使废水中的泥沙与水分离，泥沙沉淀于池底，再经过调节池调节水量和水质，之后通过提升泵将污水提升进入膜格栅（也称精细格栅），以此去除直径大于1mm的固体杂物，进一步使废水中的杂质与水分离，随后进入A²/O生化池去除污水中COD、BOD₅、SS和部分TP，同时完成氮的硝化和反硝化过程，然后再经MBR池进行深度处理，去除A²/O生化池出水中的TP、TN、SS。处理后出水至紫外线消毒池杀灭致病菌后安全排入香山河，最终排入张家港河。

②接管可行性

本项目废水排水量为792t/a（约2.64t/d），目前西区污水处理厂日均处理污水0.5万吨，尚有余量可接纳建设项目废水，项目接管废水水质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排入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可行的。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水质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及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经设置规范化排污口接管接入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③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

目前项目所在地依托现有厂房污水管网，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接管排入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7) 水污染物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819-2017），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本项目废水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2 废水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DW001	COD、NH ₃ -N、TP、TN	间接排放不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p>3、噪声</p> <p>本项目噪声产生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单台噪声级75~80dB(A)。</p>			

表 4-13 本项目室内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单台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挤出机	2	80	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	48.4	3.1	1	3	54.5	生产运行时段 300d* 24h	15	37.4	南3
2		真空喷淋箱	2	75		52.6	3.0	1	1	54.1		15	35.8	南1
3		喷淋水箱	1	75		59.4	0.5	1	0.5	53.9		15	34.5	南0.5
4		钢丝缠绕机	1	75		23.7	3.1	1	3	53.8		15	35.7	南3
5		加热器	1	75		66.8	4.6	1	3	53.6		15	35.4	南3
6		加热烘箱	2	75		66.9	4.6	1	3	53.4		15	35.9	南3
7		挤出机	2	80		68.3	3.1	1	3	55.1		15	35.8	南3
8		冷风环	3	75		70.1	2.2	1	3	53.1		15	34.4	南3
9		激光打标机	1	75		82.6	3.1	1	3	54.5		15	36.9	南3
10		履带牵引机	2	75		84.3	3.1	1	3	53.3		15	35.7	南3
11		行星切割机	1	80		87.6	3.1	1	3	53.7		15	35.6	南3
12		封口机	2	75		92.7	3.1	1	3	53.6		15	36.2	南3
13		焊接成型机	1	80		65.6	33.0	1	2	54.4		15	35.8	北2
14		冷水机组	1	75		70.2	33.2	1	2	53.5		15	35.6	北2
15		挤出机	1	80		74.8	33.2	1	2	54.6		15	35.7	北2
16		喷淋水箱	1	75		70.1	33.1	1	2	53.4		15	34.6	北2
17		激光打标机	1	75		78.2	33.2	1	2	54.0		15	34.8	北2
18		重型履带牵引机	2	75		84.3	33.0	1	2	53.8		15	35.1	北2
19		带锯切割机	1	80		89.8	33.2	1	2	54.1		15	35.6	北2
20		封口机	2	75		94.5	33.2	1	2	53.4		15	34.2	北2
21		分丝机	1	75		46.9	41.1	1	1	53.5		15	34.2	北1
22		开卷机	1	80		46.2	17.1	1	15	54.2		15	37.1	南15
23		剪板机	1	75		50.1	17.2	1	15	53.6		15	36.0	南15
24		对焊机	1	80		56.4	17.1	1	15	53.6		15	35.7	南15

25	裁边机	1	75	59.9	17.1	1	15	53.4	15	35.6	南 15
26	加热器	2	75	64.1	17.2	1	15	54.1	15	35.5	南 15
27	氩弧焊机	1	80	64.3	17.1	1	15	53.9	15	35.8	南 15
28	钢网成型机	1	80	68.9	17.0	1	15	53.7	15	35.9	南 15
29	挤出机	1	80	73.7	16.9	1	15	53.7	15	34.9	南 15
30	冷水机组	1	75	73.9	16.5	1	15	53.6	15	35.1	南 15
31	喷淋水箱	1	75	78.4	16.5	1	15	54.0	15	36.1	南 15
32	激光打标机	1	75	85.2	17.1	1	15	54.1	15	35.4	南 15
33	送带储带机	1	75	89.5	17.2	1	15	53.8	15	35.3	南 15
34	重型履带牵引机	2	75	91.5	17.1	1	15	53.7	15	35.4	南 15
35	锯床切割机	1	75	99.1	16.9	1	15	53.9	15	35.3	南 15
36	摇臂钻床	2	80	6.8	3.1	1	2	56.1	15	37.8	南 2
37	台式钻床	1	80	10.7	3.1	1	2	53.9	15	35.3	南 2
38	吸铁钻	1	80	19.8	3.6	1	2	53.5	15	36.2	南 2
39	攻丝机	2	75	26.3	3.6	1	2	53.6	15	36.1	南 2
40	锯床	2	80	30.7	3.6	1	2	54.5	15	35.7	南 2
41	卷圆机	1	75	35.2	3.6	1	2	51.8	15	36.2	南 2
42	移动式除尘器	1	80	66.2	32.1	1	2	55.8	15	36.5	北 2
43	激光打标机	1	75	9.9	33.0	1	9	54.2	15	34.7	西 9
44	手枪钻	5	80	19.8	1.1	1	1	55.1	15	36.0	南 1
45	磨光机	5	80	26.3	1.1	1	1	55.1	15	36.3	南 1

注：以生产车间左下角为坐标原点（0，0）。

表 4-14 本项目室外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空压机	/	34.8	-2	1	80	减振隔声等	生产运行时段（300d*24h）
2	二级活性炭装置	/	55.2	-3	1	80	减振隔声等	
3	布袋除尘器	/	52.4	-3	1	80	减振隔声等	

注：以生产车间左下角为坐标原点（0，0）。

2) 建设单位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1) 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2) 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器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底座,风机进出口加装消声器。

(3) 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采取隔声措施。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施原则,尽量将高噪声源远离噪声敏感区域或厂界。在生产厂房、厂区周围建设一定高度的隔声屏障,如围墙,减少对车间外或厂区外声环境的影响,种植一定的乔木、灌木林,亦有利于减少噪声污染。

(4) 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综上所述,所有设备均安置于车间内,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设计降噪量达30dB(A)。

3) 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噪声,单台设备噪声声级值约75-80dB(A)。预测采用等距离衰减模式,并参照最为不利时气象条件等修正值进行计算,噪声从声源传播到受声点,受传播距离、空气吸收、阻挡物的反射与屏蔽等因素的影响,声能逐渐衰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噪声预测计算的基本公式为: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距离声源 r 处的倍频带声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声源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量, dB;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量, dB;

A_{gr} ---地面效应衰减, 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衰减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原因引起的衰减, dB。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10 \lg \left(\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对于有厂房结构的噪声源, 按一定声源衰减考虑声强, 通常衰减量为 10-20 dB(A)。对于建筑物的阻挡效应, 衰减量通常为 5-20 dB(A), 楼房越高, 遮挡面越大, 衰减量越大。

$$A_{atm} = \frac{\alpha (r - r_0)}{1000}, \quad \alpha \text{ 为声在大气传播时的衰减系数, 与空气的温度、湿度和}$$

声波频率分布有关。

1、室内声压级公式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室内墙壁某一点处声压级分布, dB;

L_w ---独立噪声设备的声功率级, dB(A);

Q---指向性因素;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R---房间常数, 等于 $S\alpha / (1-\alpha)$, S 为室内总表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首先利用该公式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2、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3、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4、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5、屏障衰减公式

$$A_{bar} = -10 \lg \left(\frac{1}{3 + 20N_1} + \frac{1}{3 + 20N_2} + \frac{1}{3 + 20N_3} \right) \quad (\text{有限长薄屏障})$$

6、几何发散衰减

$$L_p(r)_\theta = L_w - 20 \lg r + D_{1\theta} - 11$$

式中: $D_{1\theta}$ --- θ 方向上的指向性指数, $D_{1\theta} = 10 \lg R_\theta$;

$$R_\theta \text{ ---指向性因数, } R_\theta = \frac{I_\theta}{I}$$

I ---所有方向上的平均声强, W/m^2 ;

I_θ ---某一 θ 方向上的声强, W/m^2 。

7、计算总声压级

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 预测其受到的影响, 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5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标准	
			昼间	夜间
厂界	N1 东厂界外 1m	53.9	65	55
	N2 南厂界外 1m	54.7	65	55
	N3 西厂界外 1m	54.1	65	55
	N4 北厂界外 1m	54.5	65	55

由表 4-15 可见, 本项目生产设备经减噪措施、建筑物隔声、距离衰减后, 预计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厂界外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3类标准要求，即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与厂界周围声环境本底值叠加后，不会降低其声环境质量现状功能类别，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声环境监测计划

对照环保部印发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2017]86号）和《2020年苏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单》，本项目建设单位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声环境的日常监测计划建议见表4-16。

表4-16 声环境监测计划表

因素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声环境	厂界四周	Leq (A)	1次/季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弃物产生环节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废钢丝、滤渣、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料、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旧布袋、生活垃圾。

2) 固体废弃物产生量

废钢丝：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缠绕工序产生的废钢丝约3t/a，收集后外卖；

滤渣：本项目冷却工艺采用喷淋水箱进行喷淋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产生的滤渣定时清理，年产生量约0.3t/a，收集后外卖；

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切割工序产生的边角料约为使用量的0.1%，约4.605t/a，收集后外卖；

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年产量的1%，约45t/a，收集后外卖；

废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加工工序产生废料0.1t/a，收集后外卖；

废包装袋：原辅料包装产生废包装袋，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为1.078t/a，收集后外卖；

废包装桶：原辅料包装、设备维护产生废包装桶（包括废切削液桶、废油桶），废桶产生约23只/a，空桶按1kg/只计算，则年产生量为0.023t/a，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置；

废活性炭：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定期更换，产生废活性炭，根据上文计算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6.358t/a，属于危险废物，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其属于 HW49 其他废物中 900-039-49 “VOCs 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旧布袋：布袋除尘器定期更换产生废旧布袋，约 0.17t/a，收集后外卖；

生活垃圾：职工生活垃圾按人均 1kg/（人·天）计算，本项目职工 33 人，年工作日 300 天，产生量约 9.9t/a，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3)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中固废的判别依据判断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4-17。

表 4-17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钢丝	一般工业固废	缠绕	固态	钢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	/	SW59	900-099-S59	3	外售
2	滤渣	一般工业固废	喷淋冷却	固态	/		/	SW59	900-099-S59	0.3	
3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切割	固态	塑料、钢		/	SW59	900-099-S59	4.605	
4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废	检测	固态	塑料、钢		/	SW59	900-099-S59	45	
5	废料	一般工业固废	加工	固态	钢		/	SW59	900-099-S59	0.1	
6	废包装袋	一般工业固废	原辅料包装	固态	塑料		/	SW17	900-003-S17	1.078	
7	废旧布袋	一般工业固废	布袋除尘	固态	布袋		/	SW59	900-009-S59	0.17	
8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二级活性炭装置	固态	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16.358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9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原辅料包装	固态	油、切削液		T/In	HW49	900-041-49	0.023	
1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活动	半固态	生活垃圾		/	SW64	900-099-S64	9.9	环卫清运

4) 本项目固废暂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8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时间
1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生产车间内	52.8	密封桶装	52	3个月
5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密封桶装		

5) 固体废弃物处置方式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统一收集处理；废钢丝、滤渣、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料、废包装袋、废旧布袋收集后外卖；废包装桶、废活性炭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以上各种固废做到 100%处理，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带来二次污染及其他影响。

6) 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

本项目设置 1 个 52.8m²的一般工业固废仓库，项目产生的废钢丝、滤渣、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料、废包装袋、废旧布袋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临时贮存后，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或环卫清运。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车间内规划有一个 52.8 m² 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选址合理，建设方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临时贮存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暂存在此危废贮存场所，可以满足贮存要求。

③本项目危废堆场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a、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是以密封储存，有效减少挥发性物质挥发。

b、对地表水的影响

危废暂存场所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和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c、对地下水的影响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等效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设集液托盘，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

影响。

d、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

e、运输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的运输委托有资质单位负责运输。需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采取以上措施后，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6) 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分析

①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钢丝、滤渣、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料、废包装袋、废旧布袋属于一般固废，应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1995）等规定要求。

I、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II、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III、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IV、应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V、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土墙等设施。

VI、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在厂房内设置一座 52.8m² 的危险废物贮存场，贮存场所贮存能力满足要求。

I、贮存物质相容性要求：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场所内分别堆放，除此之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必须存放在容器中，存放用容器也需符合

（GB18597-2023）标准的相关规定；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中存放；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II、包装容器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III、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求：对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域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地面进行耐腐蚀硬化处理，地基须防渗，地面无裂缝；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需分类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具备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

表 4-19 危废暂存场所建设要求

项目	具体要求	简要说明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危废的单位	A.贮存场所地面硬化及防渗处理；	地面硬化+环氧地坪
	B.场所应有雨棚、围堰或围墙，并采取措施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防流失
	C.设置废水导排管道或渠道；	场所四周建设收集槽（仓库四周有格栅盖板），并汇集到收集池
	D.将冲洗废水纳入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或危险废物管理；	冲洗废水、渗滤液、泄漏物一律作为危废管理
	E.贮存液态或半固态废物时，需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托盘
	F.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

表 4-20 危废暂存场所“三防”措施要求

“三防”	主要具体要求	危废对象
防扬散	全封闭	易挥发类
	负压集气处理系统	
	遮阳	高温照射下易分解、挥发类
防流失	防风、覆盖	粉末状
	室外仓库或雨棚	所有
	围墙或围堰，大门上锁	
	出入口缓坡	
单独封闭仓库，双锁	剧毒	
防渗漏	包装容器须完好无损	液体类危废
	地面硬化、防渗防腐	
	渗漏液体收集系统	

IV、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

危废暂存间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每次运送流程和处置去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 100% 得到安全处置。

③ 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建设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

7) 环境管理与监测

① 本项目在日常营运中，应制定固废管理计划，将固废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固废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加强对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的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本市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技术规定，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

② 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③ 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④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表 4-21 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图案样式	设置规范
危险废物标签	5.1 危险废物标签的内容要求 5.1.1 危险废物标签应以醒目的字样标注“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注意事项:		
数字识别码:		
产生/收集单位: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产生日期:	废物重量:	
备注:		

5.1.2 危险废物标签应包含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废物形态、危险特性、主要成分、有害成分、注意事项、产生/收集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产生日期、废物重量和备注。

5.1.3 危险废物标签宜设置危险废物数字识别码和二维码。

5.3 危险废物标签的设置要求

5.3.1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或收集单位在盛装危险废物时,宜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按照标准第 9.1 条中的要求设置合适的标签,并按标准第 5.2 条中的要求填写完整。

5.3.2 危险废物标签中的二维码部分,可与标签一同制作,也可以单独制作后固定于危险废物标签相应位置。

5.3.3 危险废物标签的设置位置应明显可见且易读,不应被容器、包装物自身的任何部分或其他标签遮挡。危险废物标签在各种包装上的粘贴位置分别为:

- a)箱类包装: 位于包装端面或侧面;
- b)袋类包装: 位于包装明显处;
- c)桶类包装: 位于桶身或桶盖;
- d)其他包装: 位于明显处。

5.3.4 对于盛装同一类危险废物的组合包装容器,应在组合包装容器的外表面设置危险废物标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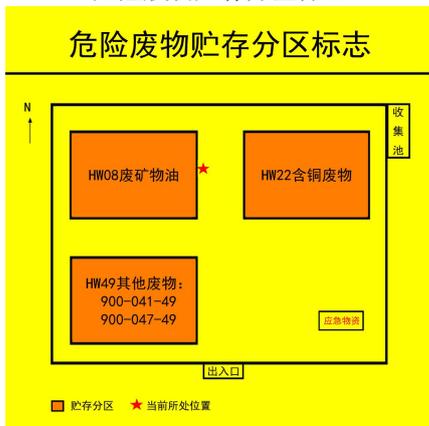
5.3.5 容积超过 450L 的容器或包装物,应在相对的两面都设置危险废物标签。

5.3.6 危险废物标签的固定可采用印刷、粘贴、栓挂、钉附等方式,标签的固定应保证在贮存、转移期间不易脱落和损坏。

5.3.7 当危险废物容器或包装物还需同时设置危险货物运输相关标志时,危险废物标签可与其分开设置在不同的面上,也可设在相邻的位置。

5.3.8 在贮存池的或贮存设施内堆存的无包装或无容器的危险废物,宜在其附近参照危险废物标签的格式和内容设置柱式标志牌。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6.1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内容要求

6.1.1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应以醒目的方式标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

6.1.2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应包含但不限于设施内部所有贮存分区的平面分布、各分区存放的危险废物信息、本贮存分区的具体位置、环境应急物资所在位置以及进出口位置和方向。

6.1.3 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可根据自身贮存设施建设情况,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中添加收集池、导流沟和通道等信息。

6.1.4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信息应随着设施内废物贮存情况的变化及时调整。

6.2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设置要求

6.2.1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的划分应满足 GB 18597 中的有关规定。宜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的每一个贮存分区处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6.2.2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宜设置在该贮存分区前的通道位置或墙壁、栏杆等易于观察的位置。

6.2.3 宜根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设置位置和观察距离按照标准第9.2条中的制作要求设置相应的标志。
 6.2.4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如钉挂、粘贴等）、悬挂式和柱式（固定于标志杆或支架等物体上）等固定形式。
 6.2.5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中各贮存分区存放的危险废物种类信息可采用卡槽式或附着式（如钉挂、粘贴等）固定方式。



或



7.1 危险废物贮存的内容要求

7.1.1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应包含三角形警告性图形标志和文字性辅助标志，其中三角形警告性图形标志应符合 GB 15562.2 中的要求。
 7.1.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应以醒目的文字标注危险废物设施的类型。
 7.1.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还应包含危险废物设施所属的单位名称、设施编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7.1.4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宜设置二维码，对设施使用情况进行信息化管理。

7.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的设置要求

7.3.1 危险废物相关单位的每一个贮存设施均应在设施附近或场所的入口处设置相应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7.3.2 对于有独立场所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在场所外入口处的墙壁或栏杆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设施标志。
 7.3.3 位于建筑物内局部区域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在其区域边界或入口处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标志。
 7.3.4、对于危险废物填埋场等开放式的危险废物相关设施，除了固定的入口处之外，还可根据环境管理需要在相关位置设置更多的标志。
 7.3.5 宜根据设施标志的设置位置和观察距离按照标准第9.3条中的制作要求设置相应的标志。
 7.3.6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和柱式两种固定方式，应优先选择附着式，当无法选择附着式时，可选择柱式。
 7.3.7 附着式标志的设置高度，应尽量与视线高度一致；柱式的标志和支架应牢固地联接在一起，标志牌最上端距地面约2m；位于室外的标志牌中，支架固定在地下的，其支架埋深约0.3m。
 7.3.8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应稳固固定，不能产生倾斜、卷翘、摆动等现象。在室外露天设置时，应充分考虑风力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废经上述措施可有效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8) 结论与建议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有效处置，实行零排放，符合环保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5、土壤、地下水

(1) 污水管道属于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污水管道采用柔性防渗结构，采用厚度不小于 1.0mm 的土工膜防渗。

(2) 危险废物暂存间属于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措施》（GB18597-2023）的防渗设计要求，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施工，保证施工质量。

表 4-22 土壤、地下水环境监测计划表

因素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土壤	/	/	/	正常情况下无土壤污染途径，不开展跟踪监测
地下水	/	/	/	正常情况下无地下水污染途径，不开展跟踪监测

6、环境风险评估

(1) 风险物质识别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风险导则》（HJ/T169-2018）附录中附录 B，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见下表。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如下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 4-23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

储存位置	危险物质	临界量 (Q) /t	临界量依据	最大储存量(q) /t	q/Q
原辅料仓库	齿轮箱油	2500	(HJ169-2018)	2	0.0008
	切削液	50	附录 B	0.085	0.0017

危废仓库	黄油	2500		0.1	0.00004
	机油	2500		0.6	0.00024
	废活性炭	50		16.358	0.32716
	废包装桶	2500		0.023	0.0000092
合计				0.3299492	

由上表计算可知，本项目 Q 值 < 1，根据 HJ169-2018，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不构成重大风险源。

(2) 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本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详见表 3-4。

(3) 危险物质环境转移途径识别

根据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下，污染物的转移途径如下表：

表 4-24 事故污染物转移途径

事故类型	事故位置	事故危害形式	污染物转移途径		
			大气	排水系统	土壤、地下水
泄漏	生产车间、原料储存区、危废仓库	气态	扩散	/	/
		液态	/	漫流	渗透、吸收
			/	雨水、消防废水	渗透、吸收
非正常工况	生产车间、原料储存区、危废仓库	气态	扩散	/	/
		液态	/	雨水、消防废水	渗透、吸收
污染治理设施非正常运行	危废仓库	液态	/	漫流	渗透、吸收

(4)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在设备维护过程中使用油类（机油、齿轮箱油、黄油），在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泄漏、非正常排放，对周边环境造成以下影响：

①对周边地表水的影响主要为桶装油类泄漏，通过地表径流等方式，扩散进入附近小河，对地表水造成污染。

②对地下水的影响

油类泄漏可能扩散、下渗，对厂区土壤及地下水造成影响。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 防范措施：针对油类，应单独存放，并加强管理，不与其他普通物料混合储存，物料使用均应有相关记录台账，未经允许不得随意使用或转移物料。

b 减缓措施：由于储存量较少，在油类暂存处粘土、沙或其它适当的吸附材料，一旦发生泄漏，立即采用粘土、沙或其它适当的吸附材料撒泄漏处，减小对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

c 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由于油类的储存量很少，事故基本可控制在厂区内部，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②事故废水防范措施

在油类储存处设置管沟或围堰，确保一旦发生泄漏，产生的废液可控制在储存单元内部，不会泄漏至厂外。润滑油经粘土处理后，储存在危废堆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管理、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做好厂区危废堆场、装置区地面防渗等的管理，防渗层破裂后及时补救、更换。

④环保设备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是废气处理设施和化粪池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应对废气处理设施和化粪池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废气与废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其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 分析结论

通过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管理，做好防渗防漏工作，从源头上降低事故发生的几率，同时做好应急措施，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可有效将事故发生的影响控制在厂内，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本项目通过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其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造成影响可进一步减轻，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承受的。

企业应依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3 月发布的《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至管理部门备案，以及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进行定期演练；并进一步结合安全生产及危化品的管理要求，补充和完善公司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对演练过程中暴露的问题进行总结和评审，对演练规定、内容和方法进行及时的修订，也应注意总结本单位及外单位的事故教训，及时修订相关的应急预案。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P1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废气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TP、SS	接管至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
声环境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其噪声源强 75dB(A)~80dB(A)	合理布局车间、车间厂房隔声、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收集分类,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钢丝、滤渣、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料、废包装袋、废旧布袋收集后外卖, 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危险固废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定期处理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不涉及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厂房、危险堆场严禁明火。生产厂房、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p> <p>2.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厂房、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p> <p>3.对于危废暂存场，建设单位拟设置监控系统，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在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地沟等。</p> <p>4.厂区内的雨水管道、事故沟收集系统严格分开，设置切换阀。</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对排污证进行申请，本项目排污证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建设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报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调试期3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1个月。公开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p>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项目建设符合达标排放原则、总量控制原则及维持环境质量原则；符合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要求；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在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实施且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次项目的建设从环境影响角度而言，项目实施是可行的。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江苏省生态红线图

附图 5 项目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附图 6 张家港市总体规划图

附图 7 张家港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图 8 张家港市保税区辖内八大主体功能园区示意图

附件一 备案证

附件二 土地证

附件三 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四 合同及委托书

附件五 原有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六 噪声检测报告

附件七 HDPE、色标、粘接树脂 MSDS 及检测报告

附件八 搬迁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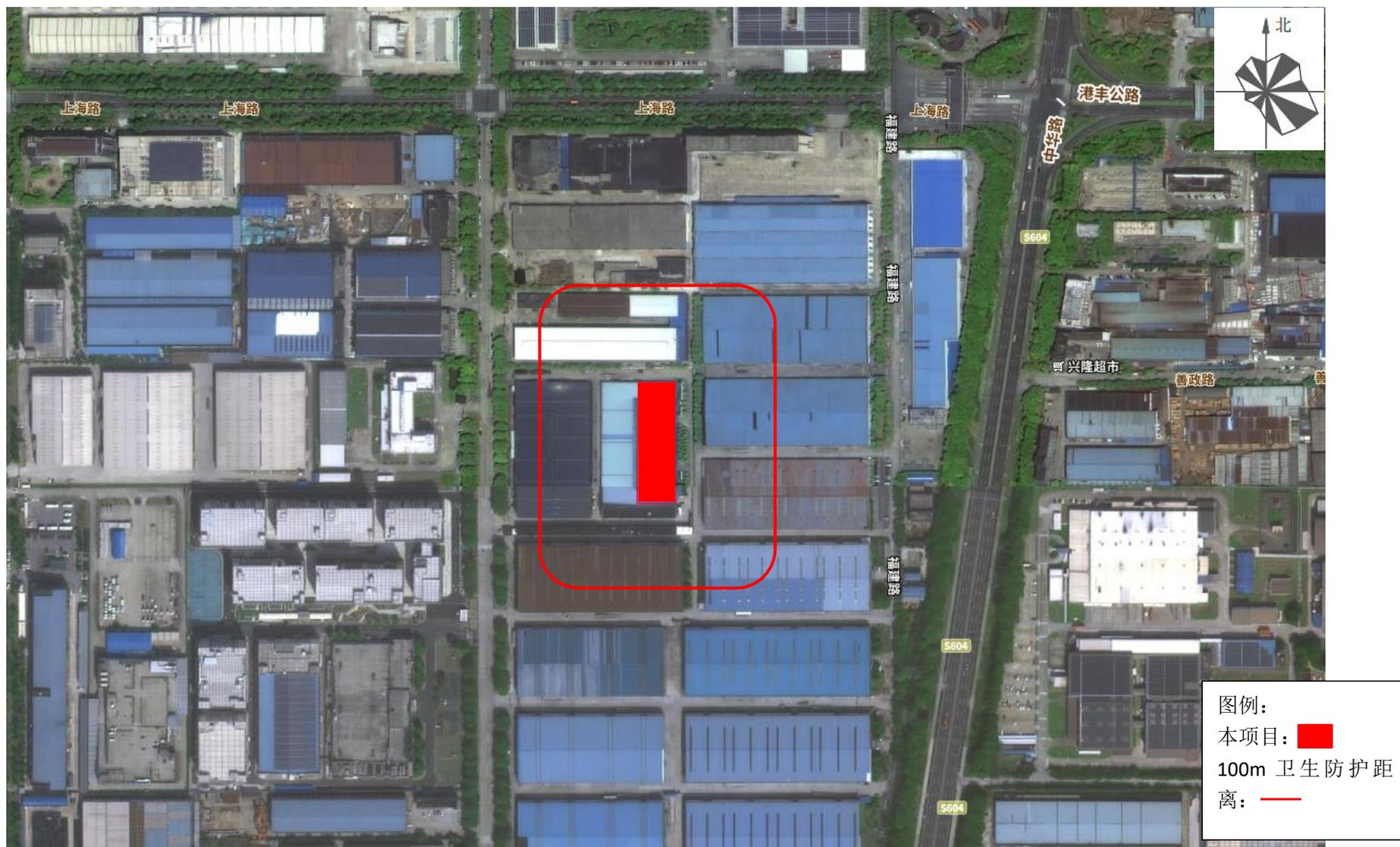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	0	120	0	792	120	792	+792
		化学需氧量	0	0.048	0	0.317	0.048	0.317	+0.317
		氨氮	0	0.0042	0	0.028	0.0042	0.028	+0.028
		总磷	0	0.00048	0	0.003	0.00048	0.003	+0.003
		悬浮物	0	/	0	0.158	/	0.158	+0.158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284	0	0.284	+0.284
		颗粒物	0	0	0	0.017	0	0.017	+0.017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094	0	0.3158	0.094	0.3158	+0.3158
		颗粒物	0	0	0	0.0138	0	0.0138	+0.0138
一般工业		塑料碎屑	0	0.5	0	0	0.5	0	-0.5

固体废物	废钢丝	0	0	0	3	0	3	+3
	滤渣	0	0	0	0.3	0	0.3	+0.3
	边角料	0	0	0	4.605	0	4.605	+4.605
	不合格品	0	0	0	45	0	45	+45
	废料	0	0	0	0.1	0	0.1	+0.1
	废包装袋	0	0.7	0	1.078	0.7	1.078	+1.078
	废旧布袋	0	0	0	0.17	0	0.17	+0.17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16.358	0	16.358	+16.358
	废包装桶	0	0	0	0.023	0	0.023	+0.023
生活垃圾		0	3	0	9.9	3	9.9	+9.9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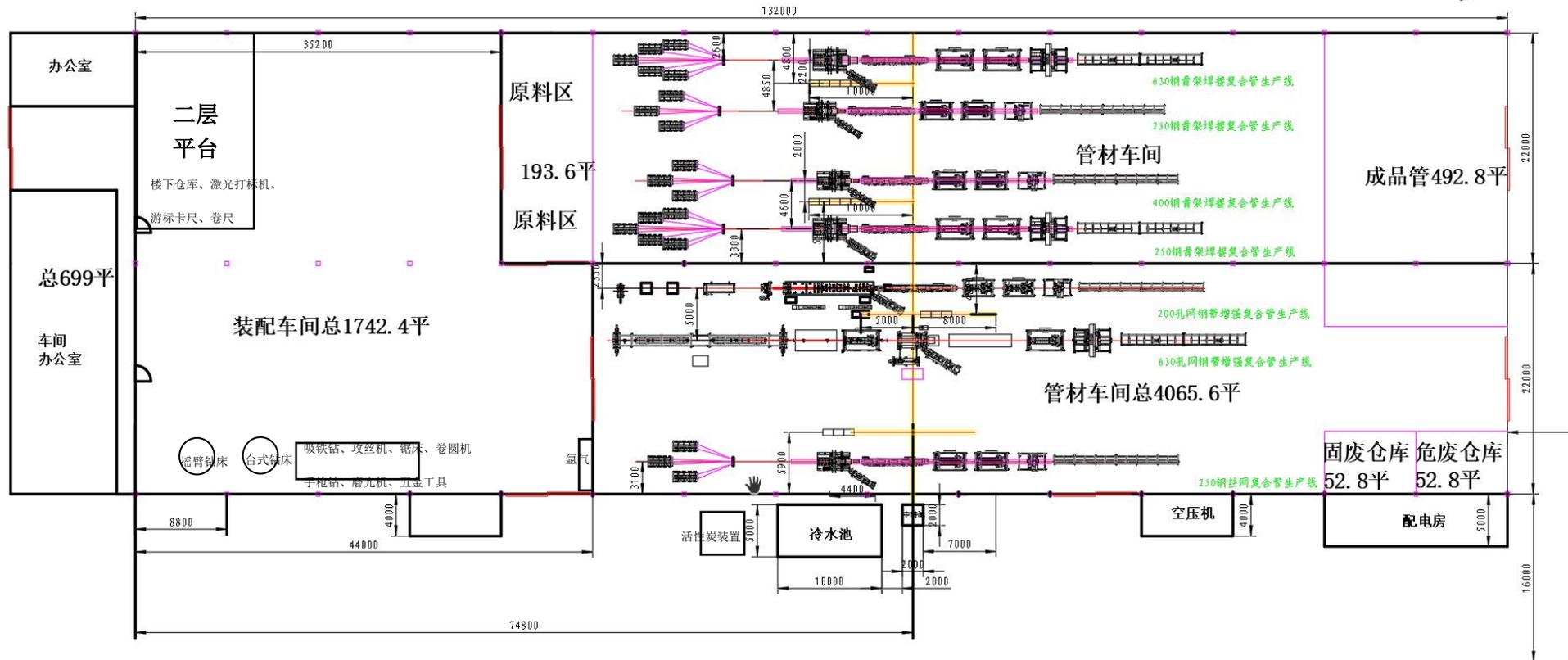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北

玖煜厂房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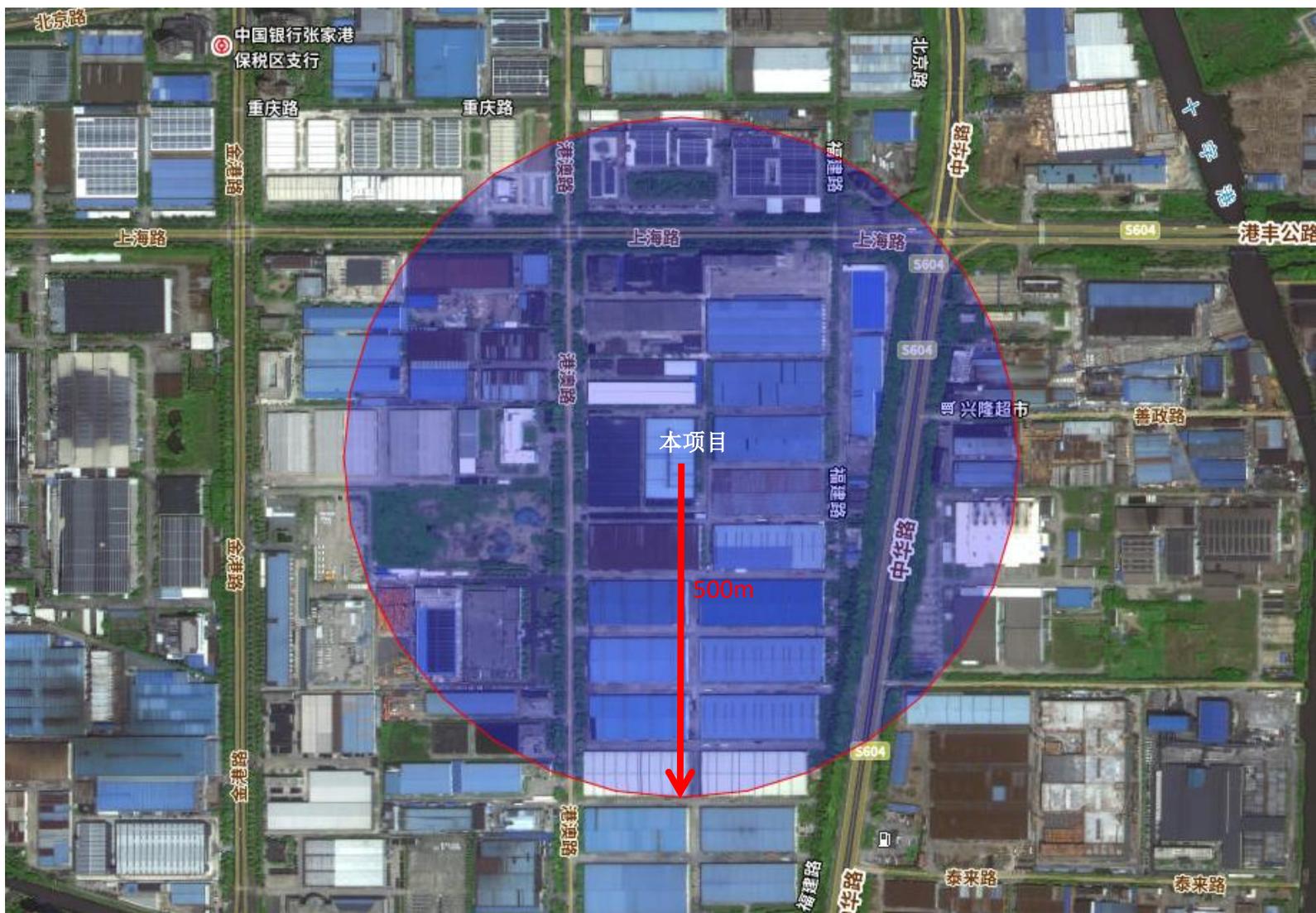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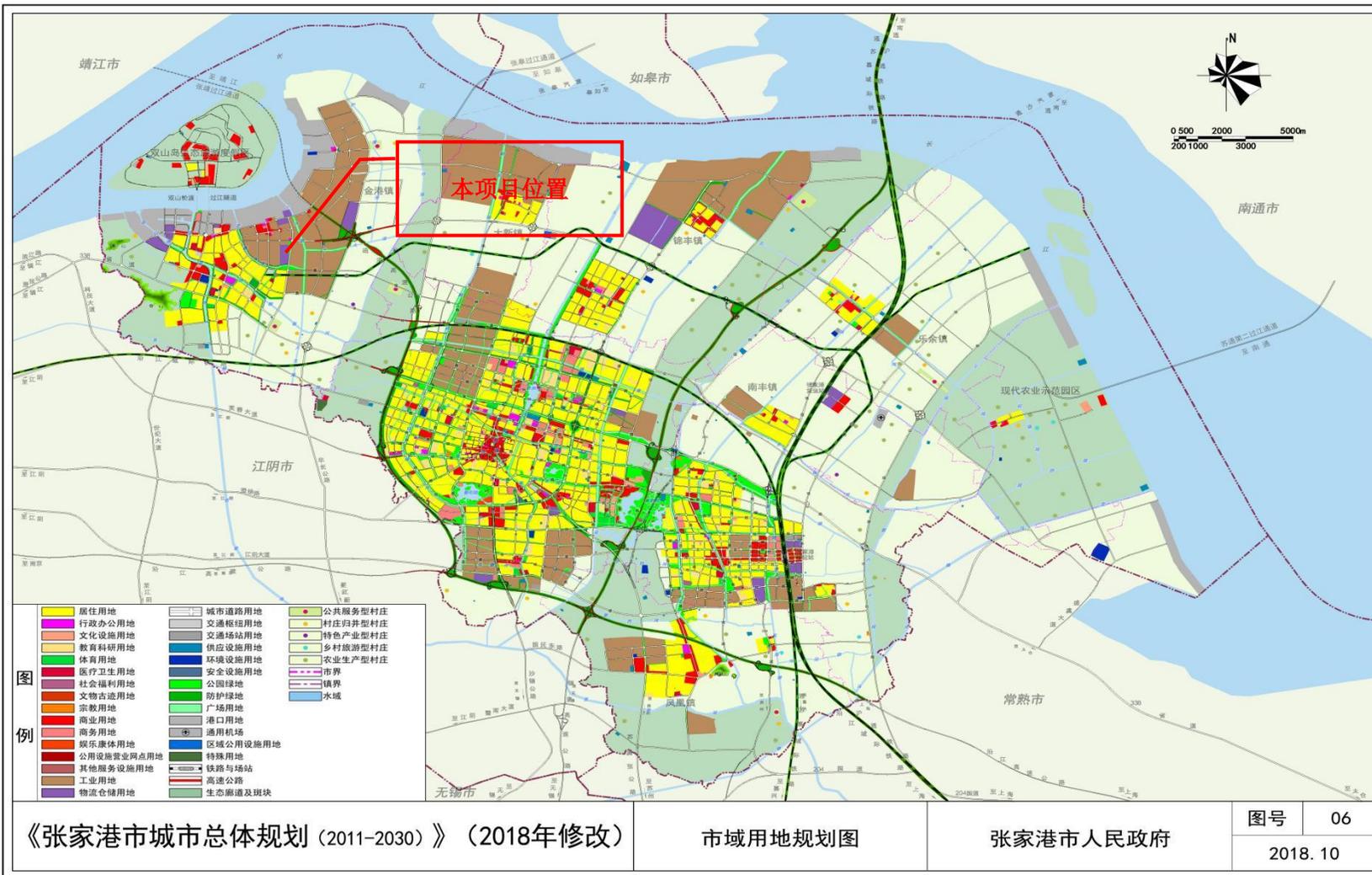
江苏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图 4 江苏省生态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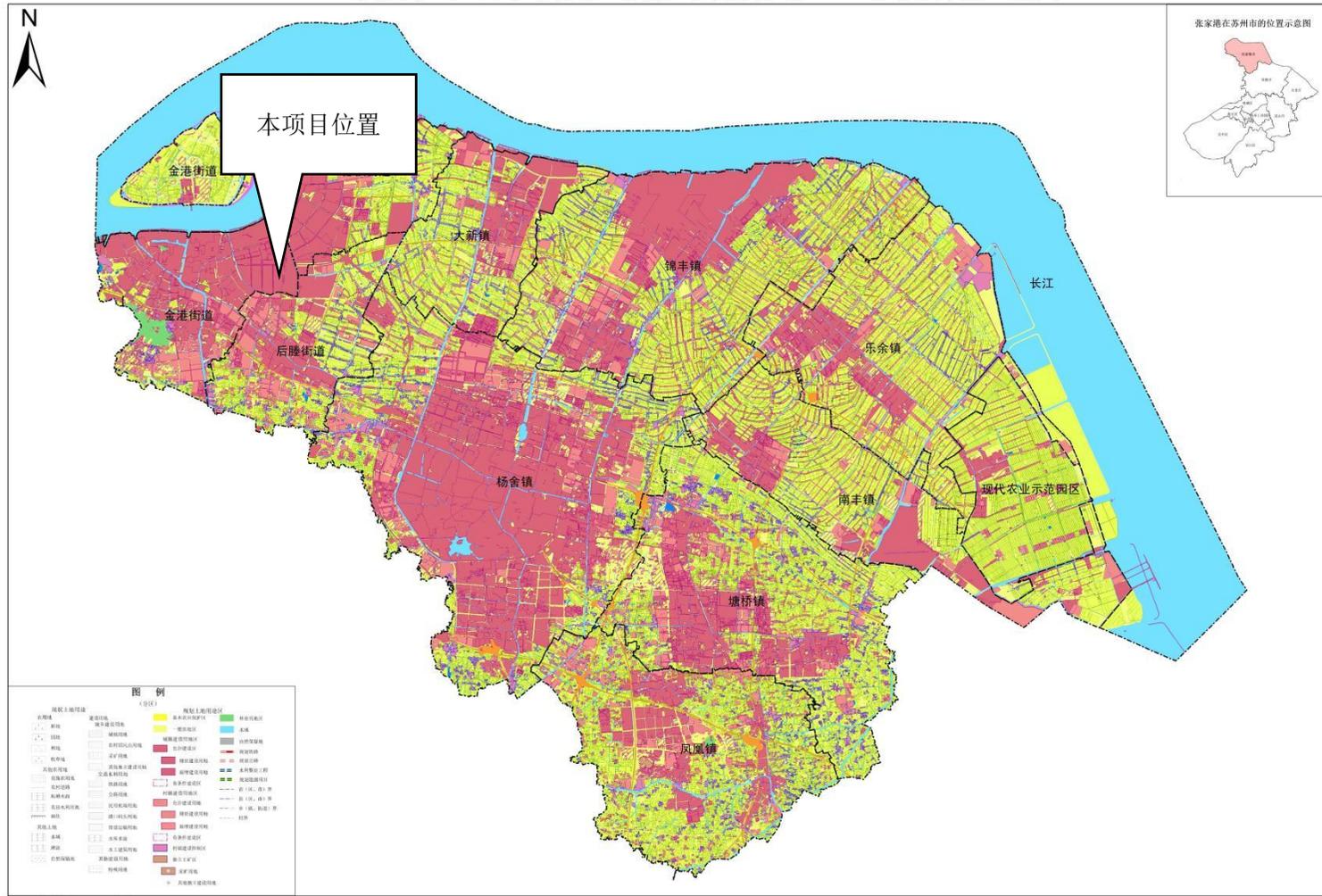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附图 6 张家港总体规划图

2023年度张家港市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规划图



张家港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三月 编制

1:100000

张家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制图

附图 7 张家港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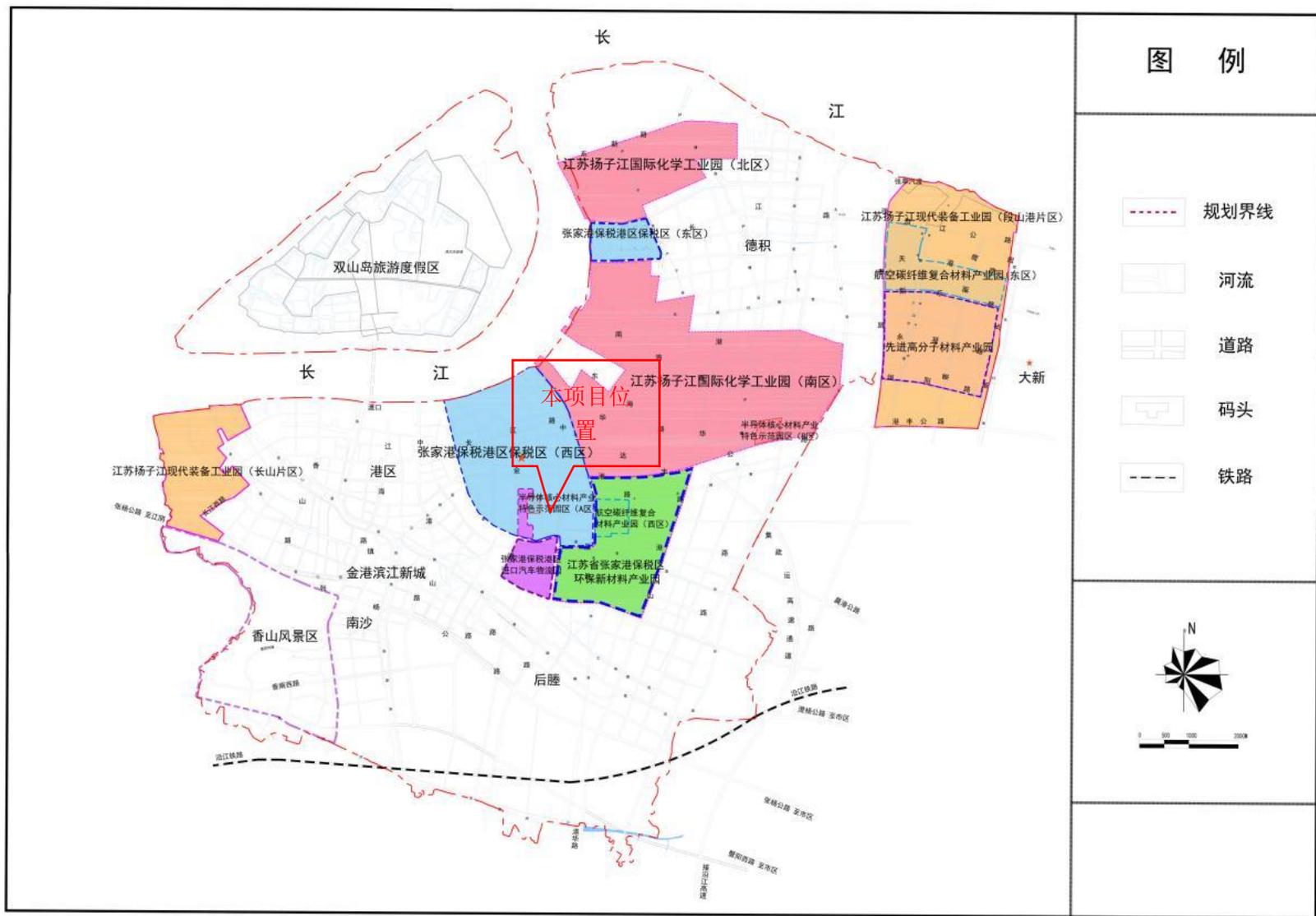


图1.1-2 张家港保税区辖内八大主体功能园区范围示意图